



資本適足性及風險管理資訊揭露114年度定性與定量資訊

##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 (一) 資本管理：
  -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 (四)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附表二十九、附表二十九之三)
  -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附表二十九之一、附表二十九之二、附表二十九之四至附表三十五)
- (五) 作業風險：
  -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 2.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附表三十七)
  - 3.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附表三十八)
  - 4.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三十九)
- (六)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一)
  -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二至附表四十五)
- (七) 證券化：
  -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六)
  -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七至附表五十)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一)
- (九)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二)
  -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三)
  -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四)
- (十) 薪酬制度：
  -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五)
  -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六至附表五十八)
- (十一)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風險性資產比較：
  - 1.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附表五十九)
  - 2.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附表六十)
- (十二)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附表六十一)
- (十三) 受限制資產：
  - 1. 受限制資產。(附表六十二)

備註：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係指較前一期增減變動達 20% 者需分析變動原因。

## 【附表一】

##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4年12月31日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係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於考量業務成長、市場變化及壓力測試情境下，積極控管充足資本，以符合法定最低資本要求。</p> <p>資本適足率之評估係按照「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此外，本行依據第二支柱之基本原則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及情境模擬分析，並反映未來三年之營運計劃、業務發展策略、財務目標及市場情況，預測資本需求及風險性資產，以確保持有足夠資本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71,410,414	61,612,039	71,410,414	61,612,03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第二類資本淨額	9,533,728	9,048,869	9,533,728	9,048,869
自有資本合計數	88,944,142	78,660,908	88,944,142	78,660,908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504,617,096	459,468,908	504,617,096	459,468,908
作業風險	45,252,800	33,480,418	45,252,800	33,480,418
市場風險	21,172,575	23,670,811	21,172,575	23,670,811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571,042,471	516,620,137	571,042,471	516,620,137
普通股權益比率	12.51%	11.93%	12.51%	11.93%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91%	13.47%	13.91%	13.47%
資本適足率	15.58%	15.23%	15.58%	15.23%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79,410,414	69,612,039	79,410,414	69,612,039
暴險總額	1,168,542,648	1,055,599,385	1,168,542,648	1,055,599,385
槓桿比率	6.80%	6.59%	6.80%	6.59%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資本結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b>				
普通股股本	76,250,000	76,250,000	76,250,000	76,25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0	0	0	0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其他	0	0	0	0
法定盈餘公積	3,608,022	1,986,258	3,608,022	1,986,258
特別盈餘公積	8,607	8,607	8,607	8,607
累積盈虧	14,358,636	7,664,983	14,358,636	7,664,983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289,216	306,946	289,216	306,946
<b>減：法定調整項目：</b>				
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158	26,504	1,158	26,504
2. 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0	0	0	0
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2,838,337	24,220,642	22,838,337	24,220,642
5.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78,985	82,746	78,985	82,746
6.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 (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185,587	63,517	185,587	63,517
8.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10.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0	0	0	0
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0	0	0	0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3.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14.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211,346	0	211,346
1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0	0	0	0
(1) 非重大投資超過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0	0	0	0
(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6.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0	0	0
(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3) 重大投資超過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17.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門檻數	0	0	0	0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0.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b>	<b>71,410,414</b>	<b>61,612,039</b>	<b>71,410,414</b>	<b>61,612,039</b>
<b>其他第一類資本：</b>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b>減：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b>				
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0	0	0	0
(1)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0	0	0	0
(1)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0	0	0
(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3)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5、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1)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b>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b>	<b>8,000,000</b>	<b>8,000,000</b>	<b>8,000,000</b>	<b>8,000,000</b>
<b>第二類資本：</b>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3,142,500	3,276,925	3,142,500	3,276,925
1.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142,500	3,276,925	3,142,500	3,276,925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者)之45%	83,514	28,583	83,514	28,583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6,307,714	5,743,361	6,307,714	5,743,361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0	0	0
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0	0	0
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0	0	0
(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 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4.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5.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b>第二類資本淨額 (3)</b>	<b>9,533,728</b>	<b>9,048,869</b>	<b>9,533,728</b>	<b>9,048,869</b>
<b>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b>	<b>88,944,142</b>	<b>78,660,908</b>	<b>88,944,142</b>	<b>78,660,908</b>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18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年12月31日以前不適用。
- 5 108年資料以原格式另表揭露。

##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值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b>資產總計</b>				
<b>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b>負債總計</b>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 【附表四之二】

##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55,462	15,355,462	15,355,462	15,355,46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3,053,759	203,053,759	203,053,759	203,053,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77,482	52,477,482	52,477,482	52,477,482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77,482		52,477,4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107,494	138,107,494	138,107,494	138,107,494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3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340,357		340,35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340,357		340,357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767,137		137,767,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6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7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2,819,816	2,819,816	2,819,816	2,819,81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95,158,279	95,158,279	95,158,279	95,158,27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3,451	143,451	143,451	143,451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520,866,908	520,866,908	520,866,908	520,866,908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528,656,443		528,656,443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7,789,535)		(7,789,535)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6,307,714)		(6,307,714)	A79
	其他備抵呆帳			(1,481,821)		(1,481,8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9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9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017,938	3,017,938	3,017,938	3,017,9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3,017,938		3,017,93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264,084	7,264,084	7,264,084	7,264,084	
使用權資產-淨值			4,023,171	4,023,171	4,023,171	4,023,17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29,753	129,753	129,753	129,753	
無形資產-淨額			24,799,992	24,799,992	24,799,992	24,799,992	
	商譽	8		20,527,630		20,527,630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4,272,362		4,272,362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2,900	1,142,900	1,142,900	1,142,900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78,985		78,985	A155
	暫時性差異			1,063,915		1,063,915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A156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1,063,915		1,063,915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2,052,024	2,052,024	2,052,024	2,052,024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159
	其他資產			2,052,024		2,052,024	
<b>資產總計</b>			<b>1,070,412,513</b>	<b>1,070,412,513</b>	<b>1,070,412,513</b>	<b>1,070,412,513</b>	
<b>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35,306	835,306	835,306	835,306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440,965	23,440,965	23,440,965	23,440,965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D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D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440,965		23,440,965	
避險之金融負債			82,478	82,478	82,478	82,478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應付款項			22,582,867	22,582,867	22,582,867	22,582,867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2,393	802,393	802,393	802,39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892,023,028	892,023,028	892,023,028	892,023,028	
應付金融債券			3,142,500	3,142,500	3,142,500	3,142,500	
	母公司發行		0	0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D1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3,142,500		3,142,500	D1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1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1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D1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D2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2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2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13,010,871	13,010,871	13,010,871	13,010,871	
負債準備			1,163,551	1,163,551	1,163,551	1,163,551	
租賃負債			4,152,147	4,152,147	4,152,147	4,152,1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0,971	2,020,971	2,020,971	2,020,971	
	可抵減						
	無形資產-商譽	8		1,961,655		1,961,655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D2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預付退休金	15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D30
	暫時性差異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D31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D33
	不可抵減			59,316		59,316	
其他負債			4,640,955	4,640,955	4,640,955	4,640,955	
<b>負債總計</b>			<b>967,898,032</b>	<b>967,898,032</b>	<b>967,898,032</b>	<b>967,898,032</b>	
<b>權益</b>			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84,250,000	84,250,000	84,250,000	84,250,00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76,250,000		76,250,000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8,000,000		8,000,000	E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E3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E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資本公積			0	0	0	0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E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E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E11
保留盈餘			17,975,265	17,975,265	17,975,265	17,975,265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E15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E17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17,975,265		17,975,265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289,216	289,216	289,216	289,216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26b、56b		185,587		185,587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1,158		1,158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E24
	其他權益-其他			102,471		102,47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 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E25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E27
	第二類資本	48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b>權益總計</b>			<b>102,514,481</b>	<b>102,514,481</b>	<b>102,514,481</b>	<b>102,514,481</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1,070,412,513</b>	<b>1,070,412,513</b>	<b>1,070,412,513</b>	<b>1,070,412,513</b>	
附註	預期損失			3,359,738		3,359,73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b>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76,250,000	76,250,000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7,975,265	17,975,265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289,216	289,216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94,514,481	94,514,481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8,565,975	18,565,975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4,272,362	4,272,362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78,985	78,985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158	1,158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6+A42+A68+A95+A116+A142【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6-D31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sum(第23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0	0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185,587	185,587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E17+E24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23,104,067	23,104,067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71,410,414	71,410,414	本項=第6項-第28項
<b>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b>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8,000,000	8,000,00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8,000,000	8,000,00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8,000,000	8,000,00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b>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b>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7+A43+A69+A96+A117+A143【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3+A49+A75+A123+A149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8,000,000	8,000,00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79,410,414	79,410,414	本項=第29項+第44項
<b>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b>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3,142,500	3,142,50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6,307,714	6,307,714	= A79  1.第12項>0·則本項=0 2.第12項=0時以項目77、78兩者之較小值加計項目79、80兩者之較小值填入該欄位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9,450,214	9,450,214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b>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0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TLAC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8+A44+A70+A97+A118+A144【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年1月1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83,514)	(83,514)	本項=sum(第56項a-第56項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之45%	(83,514)	(83,514)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83,514)	(83,514)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9,533,728	9,533,728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88,944,142	88,944,142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71,042,471	571,042,471	
<b>資本比率與緩衝</b>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51%	12.51%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91%	13.91%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5.58%	15.5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00%	7.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	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00%	0.00%	
67	其中:G-SIB及/或D-SIB緩衝資本比率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支應)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58%	7.58%	
<b>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b>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b>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b>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340,357	340,357	A11+A37+A63+A90+A111+A137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0	0	A21+A47+A73+A100+A121+A147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1,063,915	1,063,915	A158-D33
<b>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b>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適用限額前)	6,528,658	6,528,658	1.採信用風險標準法部分所提列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第12項>0·則本項=0。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限額	6,307,714	6,307,714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適用限額前)	0	0	1.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部分所提列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第12項>0·則本項=0。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限額	0	0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b>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b>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0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與E6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56b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之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81~86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111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 項目對照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 (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b>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之前之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1至5列之合計數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過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非重大投資超過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過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超過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重大普通股投資】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7至22列加上第26、27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6列減第28列
<b>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b>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者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者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30、33和34列之合計數
<b>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b>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購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過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過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37至42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36列減第43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29列加第44列
<b>其他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b>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者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者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者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者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者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46至48列及第50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TLAC債務工具)超過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過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111年1月1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之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之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52列至第56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51列減第57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45列加第58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29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45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59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5、6、7、18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105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2.5%之比率(即105年0.625%、106年1.25%及107年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G-SIB及/或D-SIB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及BCBS評為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如有要求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下	俟主管機關要求計提後始需填寫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105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104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1步：用以支應CET1比率最低要求之CET1剩餘數：7.5%-4.5%(A)=3% 第2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6%-5%=1%(C)用CET1補足 第3步：用以支應BIS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 T2 2%(D)=8% 第4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0、13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管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0、13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管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1、13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管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1、13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管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4年12月31日

#	項目	104年1月20日 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	112年度第1期 無擔保美元計價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104年1月20日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	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美元計價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	發行人	星辰(台灣)	星辰(台灣)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不適用	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sup>3</sup>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8,000百萬元	新臺幣3,143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sup>4</sup>	新臺幣8,000百萬元	美金1億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4年1月20日	112年12月13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22年12月13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sup>5</sup>	<p>(1)本特別股為無預定贖回日之永續特別股。</p> <p>(2)本特別股股東並無要求本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p> <p>(3)本行得依其決定，於發行日(含)滿十年後，若本行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現行或其後之修正)所定之最低要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本特別股原始發行價格提前贖回本特別股(下稱「贖回價格」)；於符合上開前提下，本行並應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通知本特別股股東按上開贖回價格，將本特別股提前全數贖回(不得部分贖回)。</p> <p>(4)本行依本發行辦法贖回本特別股時，本特別股依本發行辦法所計算之股息(含於贖回年度1月1日起算至贖回日前一日止所產生或其他遞延但尚未支付之股息(如有))，應於嗣後之本行股東會議後，方支付予贖回時持有本特別股之人。為免疑義，倘本行依本發行辦法規定單方面決定不分配本特別股股息時，因此事而不予支付之股息，本行亦無義務於股東會承認相關年度財務報表後支付。</p> <p>除上述本發行辦法所載情形外，本行無權贖回本特別股，且無義務就本特別股之本金為任何相關給付。</p>	<p>提前贖回條款：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可以100%價格加上應計利息執行贖回權(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p> <p>a.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其後之修訂)規定之最低比率。</p> <p>b.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p>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14個營業日通知投資人，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p>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sup>6</sup>	本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股息	浮動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五年期IRS利率加上固定加碼利率 2.142%	3個月SOFR+ 1.27%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是，有完全自主權 本行得單方面決定並宣告是否分派本特別股股息。倘本行決定不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則無特別股股息已到期或應支付，因此事而不予支付之股息亦不得累積或遞延。	強制 本債券為次順位金融債券，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含主順位債券之持有人)。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債券持有人就本債券及其利息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否	不適用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
4. 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5.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6.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7.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彙總比較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1,070,412,513	988,715,408	1,070,412,513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3,102,909)	(23,517,214)	(23,102,909)	
3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向中評價損失準備 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 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4	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作業要求的證券化暴險之調整				
5	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如適用)				
6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 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7	按交易日會計處理的金融資產慣例交易之調整				
8	合格資金池之交易調整				
9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26,203,170	25,292,706	26,203,170	
1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4,295	281	4,295	
11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 額)	95,295,335	90,234,152	95,295,335	
12	其他調整	(269,756)	(462,723)	(269,756)	
13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1,168,542,648	1,080,262,610	1,168,542,648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三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5項及第21項加總數。
4. 第5、6、7、8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
5. 第9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10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11項應列示表外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2項。
8. 第12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13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4項一致。

##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A	前一季B	本季C	前一季D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b>資產負債表內暴險</b>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但包含前述交易表內擔保品)	1,057,536,513	974,328,276	1,057,536,513	
2	加回依據會計規範自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3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表內資產之金額				
4	減：因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而取得之有價證券已認為資產者				
5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負債表內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3,102,909)	(23,517,214)	(23,102,909)	
6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7	<b>資產負債表內總暴險</b>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至第5項之加總)	<b>1,034,433,604</b>	<b>950,811,062</b>	<b>1,034,433,604</b>	
<b>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b>					
8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並適用雙邊淨額結算)	6,945,258	5,948,270	6,945,258	
9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26,203,170	25,292,706	26,203,170	
10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日本金				
12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日本金抵減數				
13	<b>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b> (本項為第8項至第12項之加總)	<b>33,148,428</b>	<b>31,240,976</b>	<b>33,148,428</b>	
<b>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b>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5,660,986	7,976,139	5,660,986	
15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4,295	281	4,295	
17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8	<b>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b> (本項為第14項至第17項之加總)	<b>5,665,281</b>	<b>7,976,420</b>	<b>5,665,281</b>	
<b>資產負債表外暴險</b>					
19	資產負債表外暴險毛額	823,586,363	787,695,831	823,586,363	
20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728,291,028)	(697,461,679)	(728,291,028)	
21	減：已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特別準備及一般準備				
22	<b>資產負債表外總暴險</b> (本項為第19項至第21項之加總)	<b>95,295,335</b>	<b>90,234,152</b>	<b>95,295,335</b>	
<b>資本與總暴險</b>					
23	第一類資本淨額	79,410,414	76,921,678	79,410,414	
24	<b>暴險總額</b> (本項為第7項、第13項、第18項和第22項之加總)	<b>1,168,542,648</b>	<b>1,080,262,610</b>	<b>1,168,542,648</b>	
<b>槓桿比率</b>					
25	槓桿比率(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25a	槓桿比率(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80%	7.12%	6.80%	
26	本國銀行槓桿比率要求下限	3.00%	3.00%	3.00%	
27	適用槓桿比率緩衝				

平均值揭露					
2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	17,777,525	14,261,441	17,777,525	
29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季末值	5,660,986	7,976,139	5,660,986	
30	納入第28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如適用)				
30a	納入第28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	1,180,654,891	1,086,547,911	1,180,659,187	
31	納入第30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如適用)				
31a	納入第30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	6.73%	7.08%	6.73%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 -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 - (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5項及第6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9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17、25、27、30、31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 第11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者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12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3、4、5、6、10、12、15、20、21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19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22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20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19項 - 第21項 - 第22項。
11. 第28項：整個季度中各月月底第14項與第15項加總計算平均數。
12. 第29項：第14項與第15項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3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4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5A=【附表八】14A
4. 【附表六之一】25aA=【附表八】14bA

## 風險管理概況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銀行於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不僅限於放款、保證等授信業務所產生的風險，亦包含因外匯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風險容忍度定義為可衡量之風險最大值，同時符合最低法定資本公積及流動性要求(包括資本及流動性管理之動作)。基於銀行應管理以風險胃納以限，又風險胃納不得超過風險接受能力，因此風險管理及量化程序皆基於風險胃納而建立。本行風險胃納以法定資本衡量資本使用，主要配置於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性資產，其餘可使用資本則維持為其他風險如國家風險、作業風險、聲譽風險之緩衝。作業風險由透過監管要求之損失提存之風險資產來決定。流動性風險由內部方式做管控。聲譽風險由定性的原則表達來管控。 風險胃納為風險管理核心，用於管控組織在追求策略及商業目標時所願意承受之風險。 基於星展(台灣)銀行所面對之風險為多層面且互相關聯，本行於董事會核准之「星展(台灣)銀行風險胃納政策」中架構完整的框架以管理風險型態與風險質量。我們相信將此風險清楚劃分可以使銀行在專注市場及所熟悉並專精之客戶領域有所幫助，同時在商業機會出現時取得優勢。
2	風險治理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的最高權責單位為董事會，其下信用風險、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及作業暨科技風險各設有獨立之委員會，各風險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並且將視實際情況，增加開會頻率，以積極參與業務規範、作業流程管控點及限額之評估訂定並研提具體建議，期藉由強化整體風險管理之架構，將各類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重視風險管理內涵，且創造遵循風險管理機制之組織文化，包括建置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配置專業適足人力、投資建構適當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審查新種業務或重要業務規範時，採納風險管理單位之意見，並積極督導改善重大風險管理缺失等。 風險管理為本行之業務核心，極被本行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所重視，本行依循以下兩大面向創造遵循風險管理機制之組織文化： 1) 建置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並配置專業適足人力 2) 積極督導改善重大風險管理缺失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在企業金融授信風險衡量方面，本行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企金信用評等模型(GLC)，篩選優質中大型客戶以提供整體融資建議，包括短期額度、貿易融資、聯貸、海外資金籌措及外匯利率避險等。本行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乃考慮客戶之財務與非財務因素(含客戶之獲利、槓桿和流動性以及營業狀況、產業前景、競爭力、管理能力等)以給予綜合評等(ACRR)，並與訂價報酬系統連動，根據客戶風險訂定滿足目標最低資本報酬率的基本價格。 對於中小型企金客戶非屬專案授信的授信案件，係遵循本行授信相關政策及程序進行授信准駁；而在專案授信的部分，則依據授信專案的規定對客戶進行評分及風險分級，並據以辦理授信。 在消費金融方面，本行授信准駁訂有完整授信準則與作業規範以利遵循，除此之外，本行採用信用評等模型，依消費金融業務特性與規模及複雜程度，導入不同評分卡策略，並定期檢視與驗證評等模型之有效性。 在市場風險方面，本行係透過風險胃納、風險控制等衡量方法與壓力測試，量化並參數化市場風險部位，其中風險胃納包含預期極端損失、權益經濟價值、淨利息收入模擬，而風險控制的類型則有風險因子敏感度、風險矩陣及損益管理行動觸發；據此，本行對曝險部位採取適當的管控措施，以管理本行所承擔之市場風險。 在流動性風險方面，本行採用內部流動性適足測試方法及各種流動性風險量化指標衡量並管控流動性風險，前者衡量銀行未來面臨各種情境下的現金流短缺時，在生存期間內的籌資能力，後者藉由主要流動性指標和資產負債表分析補充內部流動性適足測試方法，可綜合判斷資產負債表結構並為其提供更好的決策。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露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風險控管部門在平日的工作中，即依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限額，審查風險管理報表，監控各類風險限額，並依超額或風險事件之性質，依規定呈報至內部及外部之負責單位。相關事件之事後檢討，更正措施及人員懲處，皆依規定辦理。同時透過每月定期舉行之風險委員會，呈報現有之部位，風險報告及相關之市場與業務狀況，使管理階層了解，以協助其作進一步管理決策。本年度即將建構完成之風險與自評制度，進一步考量了作業相關業務及其發展方向。此制度針對各項業務之流程提供了一個全面性之風險審查機制，將可強化各類風險之辨識、衡量、評估與監控。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對資本需求之評估主要依據金管會公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與「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辦理壓力測試。壓力情境之設定乃考量台灣經濟受到內部與外部經濟因素所影響，外部環境的變化直接經由進出口貿易對臺灣經濟產生影響，壓力測試範圍包括銀行整體之授信部位與投資部位，分別考慮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本行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衍生性商品和其它擔保來降低對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風險，合格擔保品種類及其評價頻率與評價原則，皆訂定有相關規範。 針對授信資產予於分類，持續追蹤檢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如監控債務人之現金流、實際訪談、訪廠、聯徵查詢及擔保品價格重估，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授信風險之管控。 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其所認可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風險抵減工具，以確保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之正確性。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A 2025/12/31	前一季B 2025/9/30	前二季C 2025/6/30	前三季D 2025/3/31	前四季E 2024/12/31
<b>可用資本(金額)</b>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71,410,414	68,921,678	66,255,180	64,153,714	61,612,039
1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71,410,414	68,921,678	66,255,180	64,153,714	61,612,039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79,410,414	76,921,678	74,255,180	72,153,714	69,612,039
2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79,410,414	76,921,678	74,255,180	72,153,714	69,612,039
3 資本總額	88,944,142	86,394,896	83,570,877	81,891,707	78,660,908
3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88,944,142	86,394,896	83,570,877	81,891,707	78,660,908
<b>加權風險性資產(金額)</b>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571,042,471	574,813,981	574,627,237	589,767,737	516,620,137
4a 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b>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b>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2.51%	11.99%	11.53%	10.88%	11.93%
5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2.51%	11.99%	11.53%	10.88%	11.93%
5b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91%	13.38%	12.92%	12.23%	13.47%
6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3.91%	13.38%	12.92%	12.23%	13.47%
6b 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7 資本適足率(%)	15.58%	15.03%	14.54%	13.89%	15.23%
7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5.58%	15.03%	14.54%	13.89%	15.23%
7b 資本適足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b>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b>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00%	0.00%	0.00%	0.00%	0.00%
10 G-SIB及/或D-SIB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8項、第9項及第10項之加總)	2.50%	2.50%	2.50%	2.50%	2.50%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7.58%	7.03%	6.54%	5.89%	7.23%
<b>槓桿比率</b>					
13 槓桿比率風險衡量總額	1,168,542,648	1,080,262,610	1,073,250,022	1,039,843,508	1,055,599,385
14 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b 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本項第2a項/第13項)	6.80%	7.12%	6.92%	6.94%	6.59%
14c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d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本項第2a項/第13項)	6.73%	7.08%	6.87%	6.89%	6.59%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b>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156,754,563	148,429,962	123,597,184	117,449,795	126,690,150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86,050,623	108,664,237	98,110,862	88,902,047	82,520,279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82%	137%	126%	132%	154%
<b>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b>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716,432,425	668,261,260	642,543,062	657,072,393	631,069,358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489,079,166	484,517,598	495,095,036	482,082,680	483,305,905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46%	138%	130%	136%	13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重大變動					

## 填表說明：

-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因應IFRS 9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 第9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 第10列「G-SIB及/或D-SIB其他資本比率要求(%)」：如銀行有被「FSB及BCBS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第4a、5b、6b、7b列「產出下限調整前」：不考慮產出下限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比率。
  - (2)第5a、6a、7a、14a列「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即槓桿比率風險總額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未採用預期信用損失之過渡性安排。

(3)第12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69列項目說明。

(4)第13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5)第14、14a、14c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

(6)第15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16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3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附表九】28A
5. 【附表八】4aA=【附表四之三】28A-【附表九】27A
6.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7.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8.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9.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10.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1.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2.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9
13.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4A(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4.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5A(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5. 【附表八】14bA=【附表六之一】25aA(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6. 【附表八】14cA=【附表六之一】31A
17. 【附表八】14dA=【附表六之一】31aA
18.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三】21B
19.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三】22B

## 【附表九】

##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 ( 個體 )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485,276,341	487,390,219	38,822,107
2 標準法(SA)	485,276,341	487,390,219	38,822,107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1,494,899	8,819,817	919,592
7 標準法(SA-CCR)	11,494,899	8,819,817	919,592
8 內部模型(IMM)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5,334,358	3,095,232	426,749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5 交割風險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7 內部評等法(SEC-IRBA)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1250%之風險權數			
20 市場風險	21,172,575	29,289,838	1,693,806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21,172,575	29,289,838	1,693,806
22 內部模型法(IMA)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			
24 作業風險	45,252,800	43,660,183	3,620,224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2,511,498	2,371,948	200,920
26 產出下限(%)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28 總計	571,042,471	574,627,237	45,683,398

附註說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增加，主要係外匯部位之風險性資產金額增加；信用評價調整(CVA)增加，係因應新版巴賽爾資本協定(金管銀法字11302743801號令)實施後採用 BA-CVA 計算所致；市場風險減少，主要係採用FRTB後，產生部位互抵效果且本期外匯交易部位減少所致。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 行：

-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表【表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sub>U</sub>)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6)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7)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8)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9)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10)本表項目3、項目4及項目5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8A=【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A
2. 【附表九】28B=【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B
3. 【附表九】28C=【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11A+12A+13A+14A+25A)=【附表十九】11E (僅限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
2. 【附表九】(3A+4A+5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6)+12(6))
3. 【附表九】6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16C=【附表四十九】(3N+3O+3P+3Q)+【附表五十】(3N+3O+3P+3Q)
5. 【附表九】21C=【附表四十二】12A(僅限使用標準法銀行)
6. 【附表九】22C=【附表四十三】16-13

## 【附表九之一】

##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485,276,341	487,390,219	38,822,107
2 標準法(SA)	485,276,341	487,390,219	38,822,107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1,494,899	8,819,817	919,592
7 標準法(SA-CCR)	11,494,899	8,819,817	919,592
8 內部模型(IMM)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5,334,358	3,095,232	426,749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5 交割風險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7 內部評等法(SEC-IRBA)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1250%之風險權數			
20 市場風險	21,172,575	29,289,838	1,693,806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21,172,575	29,289,838	1,693,806
22 內部模型法(IMA)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			
24 作業風險	45,252,800	43,660,183	3,620,224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2,511,498	2,371,948	200,920
26 產出下限(%)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28 總計	571,042,471	574,627,237	45,683,398

附註說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增加，主要係外匯部位之風險性資產金額增加；信用評價調整(CVA)增加，係因應新版巴賽爾資本協定(金管銀法字11302743801號令)實施後採用 BA-CVA 計算所致；市場風險減少，主要係採用FRTB後，產生部位互抵效果且本期外匯交易部位減少所致。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表【表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5) 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sub>U</sub>)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8)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9)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10)本表項目3、項目4及項目5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8A=【附表九之一】(1+6+10+11+12+13+14+15+16+20+24+25+27)A
2. 【附表九之一】28B=【附表九之一】(1+6+10+11+12+13+14+15+16+20+24+25+27)B
3. 【附表九之一】28C=【附表九之一】(1+6+10+11+12+13+14+15+16+20+24+25+27)C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b>資產</b>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55,462	15,355,462	15,356,286				13,262,256	(824)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3,053,759	203,053,759	203,053,763				148,544,852	(4)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77,482	52,477,482	596,051	5,660,986			60,358,654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107,494	138,233,123	138,233,123				60,857,252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	0	0				0	
6 避險之金融資產	2,819,816	2,819,816	0	2,819,816			476,887	
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0	
8 應收款項-淨額	95,158,279	95,158,279	95,528,386				26,706,074	(646,179)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3,451	143,451	143,451				0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520,866,908	520,866,908	526,098,761				55,320,009	(5,231,853)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017,938	3,017,938	3,017,938				3,017,938	
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264,084	7,264,084	7,264,084				0	
17 使用權資產-淨額	4,023,171	4,023,171	4,023,171				0	
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29,753	129,753	129,753				0	
19 無形資產-淨額	24,799,992		0				0	24,799,992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42,900	1,142,900	1,063,915				0	(78,985)
21 其他資產-淨額	2,052,024	1,696,922	1,763,587				364,955	(66,666)
22 總資產	1,070,412,513	1,045,383,048	996,272,269	8,480,802	0	0	368,908,877	18,775,481
<b>負債</b>								
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35,306	783,969					783,969	51,337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440,965	42,673,226					42,673,226	(19,232,261)
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82,478	53,100					53,100	
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28 應付款項	22,582,867	6,461,895					6,461,895	16,120,972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2,393						0	802,393
3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31 存款及匯款	892,023,028	382,087,859					382,087,859	509,935,169
32 應付金融債券	3,142,500	3,142,500					3,142,500	
33 特別股負債							0	
34 其他金融負債	13,010,871	13,010,871					13,010,871	
35 負債準備	1,163,551	6,584					6,584	1,156,967
36 租賃負債	4,152,147	0					0	4,152,147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0,971	2,020,971	59,317				0	
38 其他負債	4,640,955	3,699,922					3,699,922	941,033
39 總負債	967,898,032	453,940,897	59,317	0	0	0	451,919,926	513,927,757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信用風險架構」(A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市場風險架構」(D欄)下，非以帳面價值計算之部位，無須填列。採簡易標準法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申報表中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A至E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1,373,661,948	996,272,269	8,480,802	0	368,908,877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451,979,243	59,317	0	0	451,919,926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921,682,705	996,212,952	8,480,802	0	-83,011,049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95,295,335	95,295,335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104,183,624				104,183,624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21,758,933		21,758,933		
7 評價差異	5,334,358		5,334,358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1,091,508,287	35,574,093		21,172,575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12.5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非以帳面價值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欄)下之金額加總。

##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2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2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2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2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9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9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9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9D

##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應收承兌票款計入表外信用風險範疇。無形資產為普通股權益之法定調整項目。遞延所得稅資產依法定調整項目之規定計算。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為淨額列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為扣除針對預期損失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後之餘額。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資產負債表表外部位於計算資本計提時，需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中，除重置成本外，亦需將未來潛在暴險額及CVA計入。 3.本行採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無法以帳面價值完全反應法定資本計提之曝險。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p>依據本行「評價政策」，簡述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如下：</p> <p>評價方法說明</p> <p>-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 金融工具應盡可能使用交易活躍市場中相同工具之報價，進行直接評價。</p> <p>-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 於市價法不可行時，得使用經風險管理部門(RMG)核准之評價模型，其並就評價模型之確認與驗證流程進行監督，且該等模型之治理係依相關市場風險政策及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獨立價格驗證過程 獨立評價參數之來源由財務部門提出，所取得用於評價流程之評價參數應具獨立性。此等指標應經常受財務部門之獨立價格測試。如評價參數無法於市場中直接取得，而必須衍生或使用替代參數進行評價時，財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RMG)共同提出適當方法，以獲取該參數或用於評價之替代參數。</p> <p>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 在符合現行會計準則下，所提列之評價提存係用於調整評價中之不確定性，且評價提存之分類如下：</p> <p>(1)買價賣價提存—提列之原因為中價被使用於評估金融工具之價值，但實際出場價格將根據買價或賣價</p> <p>(2)參數不確定性提存—係為了解決針對評價參數或使用評價參數之替代參數之不確定性而提列</p> <p>(3)模型不確定性提存—係為了解決模型假設或模型缺陷之不確定性而提列</p> <p>(4)其他提存—為解決評價之不確定性，其他由本財務部門認為必要之任何提存</p> <p>財務部門應負責提案、審核並更新關於買價賣價提存，參數不確定性提存及其他提存之方法論，包括審慎評價調整。該方法論應經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MLRC)之核准。風險管理部門(RMG)負責提案、審核並更新模型不確定性提存之方法論。該提存應經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MLRC)核准，且應另受相關市場風險政策及準則之規定管理。</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銀行於現行業務模式下所面臨的主要信用風險包含放款、保證等授信業務所產生的風險，亦包含因外匯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由此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依此架構所訂定之各項辦法、準則，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本授信政策訂定授信案件遵守有關法令規章及展展銀行內部相關授信規範，並陳明授信權限職權分工、授信流程、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透過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策略與程序以建立適當的信用風險環境、健全本行業務經營，發揮授信功能、提昇授信品質、管理各類資產的信用風險並確保適當且足夠的信用風險控制。 在企業金融方面，在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集中度限額方面，本行係遵守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之法定限額規定；其中針對中小企業授信，更依營收規模大小以及風險等級進一步限縮授信限額，以確保個別大額曝險的集中度有適當的處理和管理並符合本地法規之要求。另外，本行針對產業別、國家別亦設有授信限額控管，並在信用風險委員會定期監控授信集中度情形。 消費金融業務審核流程皆為個別授信之原則辦理，並在不同授信條件、授權層級與例外管理下達到資產組合最適化之目的。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本行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董事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協助其監督及管控本行存在或潛在之風險。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經由董事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本委員會與風控長以及內部稽核共同負責確保信用風險的衡量及管理符合銀行標準及政策。 信用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的有效性，並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相關標準，以及相關管理人員之授權。該委員會之成員為總經理、企業及機構銀行處、消費金融處與風險控管處相關部門主管及其他指定之人，稽核人員則列席該委員會之會議。 就信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本行設有企業金融授信管理部及消費金融授信管理部，負責授信政策、相關業務額度審核與控管及逾期放款債權管理。 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之獨立單位內部稽核將確認銀行和業務之標準、政策與流程已確實遵守。必要時需建議改善措施。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本行授信管理部與業務體系是獨立的，而授信的相關監控皆隸屬風險部門，其能有效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 授信管理部為一獨立之信用風險控制單位，負責監督及建立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審批所有將承受信用風險的行為並設定該風險行為之額度上限。授信控管部則為授信管理部轄下之監控單位，確保本行授信政策都被確實遵守，並控管文件的完整性、額度啟動前是否滿足所有的先決條件與核准條件、動撥條件、超額貸款以及特殊情形之額度。 對於相信具有利益衝突的案件，會協同法律部門/合規部門或獨立法律顧問進行審查以避免任何可能引發利益衝突的多重角色參與。此外作為授信的擔保品須符合銀行業安全和穩健原則，以避免處理擔保品時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確保不會違反任何條例和法規。 並由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之獨立單位內部稽核確認銀行和業務之標準、政策與流程已確實遵守。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風險控管部門在平日的工作中，即依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限額，審查風險管理報表，監控各類風險限額，並依超額或風險事件之性質，依規定呈報至內部及外部之負責單位。相關事件之事後檢討、更正措施及人員懲處，皆依規定辦理。同時透過每月定期舉行之風險委員會，呈報現有之部位，風險報告及相關之市場與業務狀況，使管理階層了解，以協助其作進一步管理決策。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本行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衍生性商品和其它擔保來降低對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風險，合格擔保品種類及其評價頻率與評價原則，皆訂定有相關規範。 本公司企金法務目前會定期檢視交易對手所屬國家對於ISDA合約中債權債務相抵淨額(Netting agreement)條款的法律意見，以確認Netting agreement的可適用/處分性。另於授信合約亦訂有債權債務相抵條款，以降低授信風險，並經法務處評估確認其妥善性及可適用/處分性。 本行消金催收作業施行細則規範行使抵銷存款之妥善性與依法處分程序。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另外，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 以企業金融而言，本公司已訂定擔保品相關規範於授信政策中，並說明擔保品的徵提不應被當作主要放款考量或是主要還款來源，特別是當擔保品為有形資產時，因擔保品之變現能力會受到市場流動性、司法系統和擔保文件的影響。 本行亦將擔保品相關處理程序規範於「企業金融擔保品估價辦法」中，訂定擔保品須有定期估價，以確保其估價反映現時價值。重新估價的頻率(正式、初步或指示性的)取決於本行以擔保品作為還款來源的依賴程度及擔保品的種類性質。例如，擔保品為有價證券必須經常進行鑑價，以反映其瞬息萬變的市場價格。當市場波動愈劇烈，重新估價的頻率就應該愈頻繁以符合當地監管或法律要求。若額度是由聲稱在借款戶經營場所的存貨或貨物所擔保，則應進行適當的查驗以審核擔保品的存在與價值。 擔保品為在授信違約時降低損失的手段，以資產或是第三人權利的形式存在。 本行訂定有不良資產擔保品處理程序，訂定不良資產之擔保品估價頻率、各擔保品類型折扣率與相關處分管理程序，以確保能於借款人違約無力償還時，能有效及時處分擔保品以收回債權。 就消費金融方面，本行依據「授信作業準則」與「消費金融授信管理部鑑價作業手冊」徵提與評估擔保品價格及規範鑑價報告有效期限，亦有針對週轉型房貸續約與不良債權之擔保品重新鑑價之程序，以衡量擔保品是否足以擔保授信，同時於「催收作業施行細則」訂定管理借款人違約時之催收程序與擔保品處理辦法，能有效處分擔保品以降低銀行損失。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者)	本行對於授信集中風險的控管主要採設定限額管理方式進行，並依管理需要產出管理報表以監控授信集中度風險。主要授信風險集中度管理報告皆定期於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呈報。 本行企業金融授信管理部與消費金融授信管理部資產組合管理人員亦利用系統產出之資料檔案，依管理目標需要進一步分析產品與授信組合風險對系統性與特定事件敏感度與集中度風險之暴險程度，以監控並分析資產組合風險。管理報告可考量各授信本質(額度及往來產品種類)、有無擔保品與保證人、還款情形、交易明細、授信對象信用評等變化等因素，納入評估信用風險時的考量。本行亦會針對市場變化而執行相關之情境測試以辨識高風險之客戶，以檢視可能市場變動對暴險程度之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C	淨額D
	違約暴險額A	未違約暴險額B		
1 放款	9,275,092	519,381,351	7,789,535	520,866,908
2 債權證券	0	137,764,034	30,453	137,733,581
3 表外暴險	0	73,370,363	550,369	72,819,994
4 總計	9,275,092	730,515,748	8,370,357	731,420,483
違約定義：逾期90天以上或未逾期90天以下但應列為逾期案件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 【附表十五】

##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9,208,827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2,585,080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115,862
4	轉銷呆帳金額	1,708,442
5	其他變動	(694,511)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9,275,092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無重大變動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無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要件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逾期定義：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IFRS9信用減損之用途定義。 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且IFRS9對違約之定義與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相關規範並無不同。於報導日若已信用減損或有客觀證據之風險將歸類於Stage3。本公司於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信用減損之證據，並針對給予所有客戶之信用額度執行定期複審。本公司用來決定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一、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包含違約或違反財務條件)； 二、違約，諸如利息及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三、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會考量之讓步； 四、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若有合理依據主張借款人可於未來依重整條件支付本金及利息，分類於Stage3之風險可再轉回至Stage2。 未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
2 逾期超過90天的風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無此情形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等)、放款承諾、信用狀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屬投資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金管銀國字第10410001840號函及金管銀國字10300329440號函等相關法令規定及IFRS9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非金融資產減損 一、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本公司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餘額列帳。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三、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4 銀行對其重組風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5 (1) 不良資產的定義與範圍。 (2) 不良資產轉為正常風險之標準(若有寬限期相關的資訊則應提供)。 (3) 企業放款和零售放款對於不良投資資產認定或流程差異。	不良資產，定義如下： 一、應予注意者：指投資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一個月至十二個月者；或投資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一個月至三個月者；或投資資產雖未屆清償期或到期日，但授信戶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 二、可疑收回者：指投資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十二個月者；或投資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至六個月者。 三、收回困難者：指投資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者。 四、收回無望者：指投資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十二個月者；或投資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所謂逾期放款，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協議分期償還放款符合一定條件，並依協議條件履行達六個月以上，且協議利率不低於原承作利率或銀行新承作同類風險放款之利率者，得免予列報逾期放款，但於免列報期間再發生未依約清償超過三個月者，仍應予列報。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指符合下列情形者： 一、原係短期放款者，以每年償還本息在百分之十以上為原則，惟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 二、原係中長期放款者，其分期償還期限以原殘餘年限之二倍為限，惟最長不得超過三十年，於原殘餘年限內，其分期償還之部分不得低於積欠本息百分之三十，若中長期放款已無殘餘年限或殘餘年限之二倍未滿五年者，分期償還期限得延長為五年，並以每年償還本息在百分之十以上為原則。 第一項所謂清償期，對於分期償還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投借款項，以約定日期定期清償期，但如銀行依契約請求提前償還者，以銀行通知借款人還款之日為清償期。 企業放款和零售放款對於不良投資資產認定或流程原則上相同，唯零售放款業務之協商產品與信用卡產品亦須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協商產品： 一、依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項目辦理。 二、依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項目辦理。 信用卡產品： 一、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逾期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二、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協商後，能依約償還符合95.425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免列報信用卡監理指標之逾期帳款。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辦理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能依約償還符合97.915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免列報信用卡監理指標之逾期帳款。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風險分析表。

剩餘期間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1年	>1年	合計
台灣地區	183,539,840	345,116,603	528,656,443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地域	(單位：新台幣千元)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減損金額	全年轉銷金額
台灣地區	528,656,443	9,275,092	7,789,535	1,708,442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產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民營企業	154,833,691	1,938,374
私人	373,822,752	7,336,718
合計	528,656,443	9,275,092

3. 逾期風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Stage 1	Stage 2	合計
內部評等-健全	394,555,840	201,054	394,756,894
內部評等-良好	117,742,976	843,238	118,586,214
內部評等-關注	5,208,118	830,126	6,038,244

註：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

號「金融工具」並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1)、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Stage2)和已信用減損(Stage3)三階段，分別以12個月(Stage1)及存續期間(Stage2及Stage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4. 重整風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不適用，無需填列)

5. 不良資產之風險分析表，可與AI345法報進行勾稽。

AI345項目代號	項目	I類	II類	III類	IV類	V類	合計
1500+1600(不含1635-1662及1700)	授信	560,238,212	9,917,810	1,487,812	856,064	368,784	572,868,682
1100+1200+1300+1450	金融資產及投資	194,415,209	0	0	0	1,010,418	195,425,627
1635+1662+1700	其他	44,581,553	1,971,876	10,038	323,139	80,925	46,967,531
2100+2200+2300+2900	表外項目	49,387,680	0	0	0	55,181	49,442,861
8000	合計	848,622,654	11,889,686	1,497,850	1,179,203	1,515,308	864,704,701

註：不良資產係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所列之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4、定量揭露項目4不適用，不須填列。

##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G
1 放款	483,027,997	7,932,010	6,651,898	29,906,901	29,906,901	0	0
2 債權證券	137,733,581	0	0	0	0	0	0
3 總計	620,761,578	7,932,010	6,651,898	29,906,901	29,906,901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7,898,422	16,282	16,282	988,147	988,147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重大變動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 【附表十八】

##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須符合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所發布「信用評等機構行為準額之基本原則」，目前所接受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有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 Ratings)、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與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本行資產分類如主權國家、銀行或企業等，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包含有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 Ratings)、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與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本行所使用的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對應評等，同主管機關發布新巴賽爾協定-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應標準。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本行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同主管機關發布新巴賽爾協定-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照標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附表十九】

##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 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 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與平均風險權數	
		表內金額A	表外金額B	表內金額C	表外金額D	風險性資產E	平均風險權數F
1	主權國家	137,329,625	0	137,329,625	0	598,251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8,750,173	0	28,750,173	0	5,750,035	2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 結算交易對手)	178,899,205	4,551,031	178,899,205	4,447,232	35,791,139	20%
4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0	0	0	0	0	0%
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62,940,225	300,941,785	159,233,596	23,180,357	158,455,309	87%
6	零售暴險	149,560,907	471,614,524	143,279,664	53,274,497	135,896,757	69%
7	不動產暴險	322,821,157	46,479,024	322,793,742	13,004,878	132,866,272	40%
8	權益證券暴險	343,460	0	343,460	0	447,428	130%
9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10	其他資產	18,915,309	0	18,915,309	0	17,982,648	95%
11	總計	999,560,059	823,586,364	989,544,774	93,906,964	487,787,839	4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表內暴險額增加主係債券投資及拆放銀行同業增加；表外暴險額增加主要係保證餘額增加及約定融資額度增加所致。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_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_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3之相關欄位，除項目(4)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表2-D】與【表2-D1】勾稽。

##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11C+11D)=【附表二十】總計A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A	表外項目							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 H	信用相當額 I
			信用轉換係數					100%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主權國家	0%	134,338,369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2,991,256	0	0	0	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28,750,173	0	0	0	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0%	5,644,868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175,859,041	0	0	0	0	85,381	4,343,432	0	4,386,123	
	30%	1,509,669	0	0	0	0	122,218	0	0	61,109	
	40%	0	0	0	0	0	0	0	0	0	
	50%	332,859	0	0	0	0	0	0	0	0	
	75%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125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10%	0	0	0	0	0	0	0	0	0	
	15%	0	0	0	0	0	0	0	0	0	
	20%	0	0	0	0	0	0	0	0	0	
	25%	0	0	0	0	0	0	0	0	0	
	35%	0	0	0	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0	0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537,961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20%	12,740,914	17,100,825	0	0	0	0	0	0	0	
	30%	0	0	0	0	0	0	0	0	0	
	40%	0	0	0	0	0	0	0	0	0	
	50%	5,146,843	4,047,604	0	0	0	89,400	79,410	0	124,110	
	75%	40,944,077	27,441,752	316,559	3,063,570	5,777,354	5,777,900	0	9,723,661		
	80%	3,294,984	0	0	0	337,759	0	0	0	168,879	
	85%	1,020,211	147,882	0	0	0	0	0	0	0	
	100%	117,418,175	208,946,913	1,921,208	1,437,771	2,041,708	17,063,336	3,909,503	0	13,737,529	
	130%	1,309,384	0	0	0	1,641,331	0	0	0	656,533	
	150%	1,404	0	0	0	0	0	0	0	0	
1250%	0	0	0	0	0	0	0	0	0		
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20%	3,859,627	0	0	0	0	0	0	0	0	
	30%	331,367	0	0	0	0	0	0	0	0	
	40%	0	0	0	0	0	0	0	0	0	
	45%	52,626,736	0	345,098,297	0	0	0	0	0	34,509,830	
	50%	10,916	0	0	0	0	0	0	0	0	
	75%	122,514,798	3,962,669	103,147,742	40,696	9,802,820	132,248	0	0	14,310,165	
	80%	0	0	0	0	0	0	0	0	0	
	85%	440,015	205,523	28,120	0	0	0	0	0	2,812	
	100%	12,156,467	2,462,634	85,506	23,662	2,186,363	1,432,732	3,005,512	0	4,609,706	
	130%	0	0	0	0	0	0	0	0	0	
150%	4,614,235	0	0	0	0	0	0	0	0		
1250%	0	0	0	0	0	0	0	0	0		
不動產暴險	住宅用	292,995,347	211,345	32,392,234	9,188	358,338	0	1,698,000	0	5,082,396	
	商用	33,811,117	713,602	2,923,710	9,239	332,609	56,000	1,713,615	0	2,168,877	
	ADC	8,992,156	0	0	0	483,172	35,272	5,542,700	0	5,753,605	
權益證券暴險	100%	0	0	0	0	0	0	0	0	0	
	130%	340,357	0	0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160%	3,103	0	0	0	0	0	0	0	0	
	190%	0	0	0	0	0	0	0	0	0	
	220%	0	0	0	0	0	0	0	0	0	
	250%	0	0	0	0	0	0	0	0	0	
	280%	0	0	0	0	0	0	0	0	0	
	34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1250%	0	0	0	0	0	0	0	0	0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LTA	0	0	0	0	0	0	0	0	0	
	MBA	0	0	0	0	0	0	0	0	0	
	FBA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混合型	0	0	0	0	0	0	0	0	0	
	0%	2,439,560	0	0	0	0	0	0	0	0	
	20%	0	0	0	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0	0	0	
	100%	15,471,150	0	0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250%	1,004,599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083,451,738	265,240,749	485,913,376	1,520,556	19,909,911	25,131,700	25,870,072	0	95,295,335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11.5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表內暴險額增加主係債券投資及拆放銀行同業增加；表外暴險額增加主要係保證餘額增加及約定融資額度增加所致。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表2-D】與【表2-D1】勾稽。
5.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是基於表外金額之暴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舉例說明：

	信用轉換係數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總計	100	200	0	0	300	0
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100*0%+200*10%+300*50%)/(100+200+300)*100% = 28.33%						

## 【附表二十一】

##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核准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檢視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依據內部評等法暴險部位種類，銀行應分別列示採用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比例。另，針對銀行已擬訂內部評等法分階段導入計畫之部位，應額外補充說明	
6	就各個採用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部位種類，說明主要模型數量及簡述模型主要差異	
7	請說明風險成分(PD/LGD/CCF)模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低違約組合之PD估計方法；是否適用法定下限；最近一期PD驗證結果)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LGD估計方法、低違約組合之LGD估計方法、違約事件發生到完成回收程序之時間間隔)	
	(3)信用轉換係數(CCF)(如:主要模型的假設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7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表內暴險 A	考慮信用轉 換係數前之 表外暴險B	平均信用轉 換係數(CCF )C	違約暴險額 (EAD)D	平均違約機 率(PD)E	借入人人數 F	平均違約損 失率(LGD)G	平均有效到 期期間(M)H	風險性資產 (RWA)I	平均風險權 數(RW)J	預期損失(EL )K	損失準備L
1	暴險類型X	0.00≤PD < 0.15											
		0.15≤PD < 0.25											
		0.25≤PD < 0.50											
		0.50≤PD < 0.75											
		0.75≤PD < 2.50											
		2.50≤PD < 10.00											
		10.00≤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X：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包括：(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iv)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v)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ix)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5. 表內暴險：依內部評等法之表內EAD。
  6.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7.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CCF)：內部評等法之表外EAD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8. 違約暴險額(EAD)：依內部評等法之EAD(含表內及表外)。
  9. 借入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入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0. 平均違約機率(PD)：EAD加權之平均PD。
  11. 平均違約損失率(LGD)：EAD加權之平均LGD。
  12. 平均有效到期期間(M)：EAD加權之平均有效到期期間(M)，零售型暴險不適用。
  13. 平均風險權數(RW)：風險性資產(RWA)除以違約暴險額(EAD)。
  14. 預期損失(EL)：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5.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 【附表二十三】

##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不適用)

##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型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4	企業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型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法定分類法		
7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基礎內部評等法		
8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		
10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		
11	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		
12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 基礎內部評等法		
13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 進階內部評等法		
14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 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5. 無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本表不適用。

## 【附表二十四】

##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模型更新		
3 方法論與政策		
4 取得與處分		
5 資產規模		
6 資產品質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4.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5.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6.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此項包括：
  - (1)本期新增：加計本期新增交易之RWA。
  - (2)本期結清：扣除本期已結清/轉銷之RWA。
  - (3)EAD異動：若交易幣別為台幣，且本期與上期EAD不同，則計算兩期RWA差
7.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惟部分交易(例如特殊融資或個人戶)可能係以內部評分或質化等級切群，此種非屬信用評等變動但性質相似者，屬於「類似影響」。
8. 匯率變動：「交易幣別為外幣」者，無論EAD是否異動，RWA變動一律歸類於此類。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檢核條件：【附表二十四】9=【附表二十四】1+2+3+4+5+6+7+8。

##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X A	違約機率PD範圍 B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 C	加權平均違約機率P D D	借款人/帳戶算術平 均違約機率P D E	借款人之人數/帳戶 F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 數/帳戶數 G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 帳戶中屬新撥款者人 數/帳戶數 H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 I
					前一年底	本年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X：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分類，包括：(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iv)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v)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ix)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及其評等。
5. 加權平均違約機率PD：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帳戶PD以EAD加權進行計算 $(\sum(PD \cdot EAD) / (\sum EAD))$ 。
6. 借款人/帳戶算術平均違約機率PD：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帳戶PD加總除以該範圍內之借款人/帳戶總數。
7. 借款人之人數/帳戶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包括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本年度新增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
8.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包括(i)前一年底未違約但於本年底轉為違約之借款人/帳戶；(ii)本年度新增且由未違約轉為違約之借款人/帳戶，(ii)之數值同「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欄位。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帳戶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核准)，而於最近12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前一年底未違約但於本年底轉為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除以該年度借款人/帳戶總數，(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G欄)-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H欄))除以前一年底借款人人數/帳戶數(F欄))，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歷史期間資料。
11.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以該年度年底暴險金額統計。

## 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風險等級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1)	預期損失 (2)	表內項目違約 暴險額(3)	一般表外交易 違約暴險額(4)	違約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6)=(5)*(1)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不動產 融資	總計 (5)=(3)+(4)	
1	健全	<2.5年	50%								
		≥2.5年	70%								
2	良好	<2.5年	70%								
		≥2.5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HVCRE)											
風險等級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1)	預期損失 (2)	表內項目違約 暴險額(3)	一般表外交易 違約暴險額(4)	違約暴險額 (5)=(3)+(4)					風險性資產 (6)=(5)*(1)
7	健全		95%								
8	良好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0%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3-C1】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特殊融資的風險等級與外部評等之對照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BB	BB-到B+	B到C-	N/A

(2)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者，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表風險權數乘以違約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8%得出。

(3) 表內項目違約暴險額、一般表外交易違約暴險額及違約暴險額：係以標準法之帳面金額或信用相當額為基礎，並考量違約前可能增加動用金額所估計之違約暴險額。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年	0%	健全		5%
	≥2.5年	5%			5%
良好	<2.5年	5%	良好		5%
	≥2.5年	10%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 【附表二十七】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p>基於銀行所面對之風險為多層面且互相關聯，本行於風險胃納政策中架構完整的框架以管理風險型態與風險質量，其中包括風險性資產資本分配與資本適足率目標，旨透過定量方式將各類風險與資本相連結。</p> <p>就外匯額度方面，針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行依據客戶經營及財務狀況等因素，評估其避險需求(underlying needs)及財務能力，並依銀行內部規範(Hedging Policy)提供合理之外匯額度並依客戶別設定評價損失限額 (MTM Cap)。依內部規範每日監控交易評價損失及外匯額度使用情形，若客戶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有未實現評價損失，且超逾限額時，本行將立即控管額度動用，並要求交易對手依約補提擔保品。</p> <p>本行針對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計提市價評估交易對手風險損失(CVA)之所需資本，若交易對手或企業自身已有外部評等者，則參考外部評等機構定期公告之各評等所對應違約機率；若交易對手或企業若無外部評等者，則依規定適用之權數計提。</p>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p>信用風險抵減係指藉由徵取擔保品、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或是根據淨額結算協議對單一交易對手之資產及負債進行淨額結算，以降低銀行授信風險。本行已於內部風險政策中訂定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p>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p>錯向風險分為一般錯向風險與特定錯向風險；前者係指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與一般市場風險因子呈正相關時所發生之風險，後者係指當特定交易對手的暴險額因與其交易之特性，而與其違約機率成正相關時所發生之風險，亦即暴險額越大，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越高。本行已訂定有相關政策以管理錯向風險暴險。</p>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p>當本行信評被調降時，交易對手可能因市價評估要求本行增提擔保品或現金，但不致影響本行流動性。</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A	未來潛在暴險額B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C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暴險額之Alpha值D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E	風險性資產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7,618,050	13,686,350		1.4	29,826,159	11,397,352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25,609	97,535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6 總計						11,494,88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增加主要係外匯部位之風險性資產金額增加。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5.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銀行是否符合未達重大性門檻之銀行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CVA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章節)	本行承做非集中清算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結清契約名目本金餘額，未達重大性門檻(新臺幣4兆元)。惟選擇採用基礎法(BA-CVA)計算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適用所有銀行，包含未達重大性門檻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CVA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資本之銀行，其風險資本要求可參照附表二十八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附表二十九之一】

## 簡化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組成項目(A)	簡化版基礎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B)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系統性要素之總和	1,005,495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個別性要素之總和	487,559	
3	合計		5,334,358

附加說明：加權風險性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應新版巴賽爾資本協定(金管銀法字11302743801號令)實施後採用BA-CVA計算所致。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採用簡化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僅需以淨額結算計算。
4. 附加說明：銀行必須描述若有進行避險之交易型態。
5.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系統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完全正相關( $\rho=1$ )假設下

$$K_{reduced} = \sum_C SCVA_C$$

##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個別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無相關性( $\rho=0$ )假設下

$$K_{reduced} = \sqrt{\sum_C SCVA_C^2}$$

(3) 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資本要求 $DS_{(BA-CVA)} \times K_{reduced}$  乘以12.5。其中， $(DS_{(BA-CVA)})=0.65$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簡化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一】3B=【附表九】10A。

## 【附表二十九之二】

## 完整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組成項目(A)	完整版基礎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B)
1	簡化 $K_{reduced}$		
2	避險 $K_{hedged}$	0	
3	合計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採用完整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應使用完整版基礎法下的淨額結算金額填列。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簡化 $K_{reduc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
  - (2) 避險 $K_{hedg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合格避險交易之資本要求( $K_{hedged}$ )。
  - (3) 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完整版BA-CVA(考量避險交易)資本要求 $DS_{(BA-CVA)} \times K_{full}$  乘以12.5。其中，( $DS_{BA-CVA}=0.65$ )
  -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完整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二】3B=【附表九】10A

## 【附表二十九之三】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之定性揭露(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之描述	
2	描述高階管理層如何參與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	
3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管理架構管理概述(例如：文件、獨立控管單位、獨立審查、從業務端獨立的數據蒐集)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 【附表二十九之四】

##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信用評價調整標準法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A)	交易對手數(B)
1	利率風險		
2	外匯風險		
3	交易對手信用價差風險		
4	參考實體信用價差風險		
5	權益證券風險		
6	商品風險		
7	合計		
附加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標準法(SA-CVA)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標準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四】7A=【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五】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之加權風險性資產流量表(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信用評價調整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A)
1	前期	
2	本期	
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4. 變動原因說明：銀行應以敘述性的方式解釋本期與前期之間的重大變化及造成變動之關鍵因素，關鍵因素可能包含風險等級的變動、範圍變動(例如：標準法和基礎法之間的信用評價調整淨額結算的變動)、業務/產品線或實體的收購和處置或外幣轉換變動。

跨表檢核：

1. 【附表二十九之五】1A=【附表九】10B
2. 【附表二十九之五】2A=【附表九】10A

## 【附表三十】

##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X																信用暴險額總計	
		0%	2%	4%	10%	20%	30%	40%	45%	50%	75%	80%	85%	100%	130%	150%	1250%		
1	主權國家	1,035,5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5,523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0	598	0	0	18,313,808	3,355,202	0	0	726,912	0	0	0	4,403,816	0	0	0	0	26,800,336
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0	0	0	0	0	0	0	335,536	711,259	0	0	1,339,676	0	0	0	0	2,386,471
5	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405	0	0	0	0	17,405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1,035,523	598	0	0	18,313,808	3,355,202	0	0	1,062,448	711,259	0	0	5,760,897	0	0	0	0	30,239,73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增加主要係外匯部位之風險性資產金額增加。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率	交易對手數量	平均違約損失率	平均到期期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X	0.00≤PD < 0.15							
	0.15≤PD < 0.25							
	0.25≤PD < 0.50							
	0.50≤PD < 0.75							
	0.75≤PD < 2.50							
	2.50≤PD < 10.00							
	10.00≤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X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交易對手數量：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交易對手數量，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 【附表三十二】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0	0	0	0	0	0
現金-其他幣別	0	26,962	0	0	0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956,778	0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0		0	0	363,302	6,113,395
公司債券	0	17,348	0	0	4,682,654	5,393,416
金融債券	0	0	0	0	0	0
權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0	0	0	0	0
總計	0	44,310	0	0	6,002,734	11,506,81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因應短期資金需求有價證券融資交易餘額增加所致。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b>名目本金</b>	0	0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0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選擇權	0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b>名目本金總計</b>	0	0
<b>公允價值</b>	0	0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0	0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本期期末無暴險部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附表三十四】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的暴險與到期暴險)，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 【附表三十五】

##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A	風險性資產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12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503	1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503	10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95	2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本期持有台灣期貨交易所結算之部位。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5.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6.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7.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 作業風險是我們的商業活動中固有的，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本行的目標是在考量市場狀況、業務特性、經濟以及法規的環境之後，將作業風險控制維持在適當的水平。</p> <p>二、 星展銀行(台灣)係遵循集團之作業風險政策，建置有組織的、系統性與一致性的方法以管理作業風險，並考量內、外部風險環境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辨識主要風險並持續評估對本行產生之影響，進行因應與改善，以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另各業務及支援單位須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情形並立即採取改善行動以降低作業風險。</p> <p>三、 制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作業標準，以確保能夠遵循組織性、系統性及持續性原則，茲就作業風險管理原則分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識別</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產品/服務或外部事件之流程、人員、系統層面，識別出由起點至終點的風險。</li> <li>定期審查以確保能延續攸關性。</li> <li>具有明確且一致性的作業風險分類方法。</li> <li>按照設定的門檻即時記錄及呈報。</li> <li>驗證資料的一致性與完整性。</li> </ul> </td> </tr> <tr> <td>評估</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風險評估(原始、淨與剩餘風險)及優先順序。</li> <li>控制有效性評估，含第一道防線測試控制。</li> <li>訂定風險因應之道，含：減緩、降低風險、轉移風險、接受風險、規避風險。</li> </ul> </td> </tr> <tr> <td>控制與減緩</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政策與標準以達到預期的控制及一致性治理作業風險管理流程。</li> <li>落實風險因應之道以確保有效控管作業環境，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內部控制以減緩、降低風險。</li> <li>(b) 適當程序以管理業務中斷所帶來之風險，並確保業務持續。</li> <li>(c) 保險以減緩、降低很少發生但影響、損失大之風險。</li> </ul> </li> <li>訓練課程以增進風險、控制之意識。</li> </ul> </td> </tr> <tr> <td>監控</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監控作業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含內、外部環境考量。</li> <li>定期監控作業風險概況。</li> <li>控制有效性評估，含第二與第三道防線測試控制。</li> <li>即時呈報，包含重大/重要事件呈報機制。</li> </ul> </td> </tr> <tr> <td>報告</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概況(涵蓋質化與量化資訊)。</li> <li>完整、精確及即時報告。</li> </ul> </td> </tr> <tr> <td>衡量</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預期、非預期損失，以量化與質化資訊衡量作業風險</li> </ul> </td> </tr> </table>	識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產品/服務或外部事件之流程、人員、系統層面，識別出由起點至終點的風險。</li> <li>定期審查以確保能延續攸關性。</li> <li>具有明確且一致性的作業風險分類方法。</li> <li>按照設定的門檻即時記錄及呈報。</li> <li>驗證資料的一致性與完整性。</li> </ul>	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風險評估(原始、淨與剩餘風險)及優先順序。</li> <li>控制有效性評估，含第一道防線測試控制。</li> <li>訂定風險因應之道，含：減緩、降低風險、轉移風險、接受風險、規避風險。</li> </ul>	控制與減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政策與標準以達到預期的控制及一致性治理作業風險管理流程。</li> <li>落實風險因應之道以確保有效控管作業環境，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內部控制以減緩、降低風險。</li> <li>(b) 適當程序以管理業務中斷所帶來之風險，並確保業務持續。</li> <li>(c) 保險以減緩、降低很少發生但影響、損失大之風險。</li> </ul> </li> <li>訓練課程以增進風險、控制之意識。</li> </ul>	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監控作業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含內、外部環境考量。</li> <li>定期監控作業風險概況。</li> <li>控制有效性評估，含第二與第三道防線測試控制。</li> <li>即時呈報，包含重大/重要事件呈報機制。</li> </ul>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概況(涵蓋質化與量化資訊)。</li> <li>完整、精確及即時報告。</li> </ul>	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預期、非預期損失，以量化與質化資訊衡量作業風險</li> </ul>
識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產品/服務或外部事件之流程、人員、系統層面，識別出由起點至終點的風險。</li> <li>定期審查以確保能延續攸關性。</li> <li>具有明確且一致性的作業風險分類方法。</li> <li>按照設定的門檻即時記錄及呈報。</li> <li>驗證資料的一致性與完整性。</li> </ul>												
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風險評估(原始、淨與剩餘風險)及優先順序。</li> <li>控制有效性評估，含第一道防線測試控制。</li> <li>訂定風險因應之道，含：減緩、降低風險、轉移風險、接受風險、規避風險。</li> </ul>												
控制與減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政策與標準以達到預期的控制及一致性治理作業風險管理流程。</li> <li>落實風險因應之道以確保有效控管作業環境，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內部控制以減緩、降低風險。</li> <li>(b) 適當程序以管理業務中斷所帶來之風險，並確保業務持續。</li> <li>(c) 保險以減緩、降低很少發生但影響、損失大之風險。</li> </ul> </li> <li>訓練課程以增進風險、控制之意識。</li> </ul>												
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監控作業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含內、外部環境考量。</li> <li>定期監控作業風險概況。</li> <li>控制有效性評估，含第二與第三道防線測試控制。</li> <li>即時呈報，包含重大/重要事件呈報機制。</li> </ul>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概況(涵蓋質化與量化資訊)。</li> <li>完整、精確及即時報告。</li> </ul>												
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預期、非預期損失，以量化與質化資訊衡量作業風險</li> </ul>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董事會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及透過高階管理階層確認政策及程序的有效落實。另本行採納三道防線機制管理作業風險。</p> <p>董事會轄下之「作業暨科技風險委員會」，負責執行本行的作業與科技風險主要面向的監督及核准並定期檢討本行的作業與科技風險管理方法。</p> <p>作業暨科技風險委員會職責為：</p> <p>(1) 監督作業與科技風險管理基礎架構，包括政策、流程、信息、方法和系統。</p> <p>(2) 定期審查作業與科技風險概況。</p> <p>(3) 核准作業與科技風險相關政策。</p> <p>作業暨科技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於會議審議各項重大事件後，若有任何影響本行營運目標、經營策略或重大負面影響等，則應立即呈報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請各相關單位擬定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作業暨科技風險委員會應將作業與科技風險監控情形定期呈報董事會暨審計委員會。</p> <p>本行三道防線採用共通性的風險分類與一致性的風險評估方式來管理作業風險，各業務單位與支援單位透過風險內控自我評估以辨識作業風險並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現控管的問題時，該單位必須發展行動方案並追蹤問題直到結案。</p> <p>為了管理並控制作業風險，本行使用多種工具包含風險內控自我評估、作業風險事件管理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控。做為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及支援單位的管理階層負責該單位日常作業風險管理，並確保落實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和標準的執行。各單位指派一位單位作業風險經理協助推行作業風險政策及帶動整體風險控制議程，並直接向單位負責人報告監控管理結果。</p> <p>做為第二道防線，監督職能單位(如：法務暨法令遵循處、作業風險管理部)負責定義政策及標準，提供適當的工具及指引、訓練並建立監控流程，以及提供獨立的風險監督、監控及報告。</p> <p>做為第三道防線，稽核處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包含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p>												
3. 作業風險衡量系統(即用於衡量作業風險之系統及資料，藉以估計作業風險資本)	<p>本行已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協助管理及支援風險管理，妥善儲存及歸檔作業風險損失資料。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依照不同管控建立模組，包含風險事件登錄、關鍵風險指標、問題與行動方案、內控自我評估等。各模組可連結至問題與行動方案模組，以利追蹤進度。</p>												
4. 作業風險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p>作業風險報告：各單位如有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應立即呈報相關單位。作業風險管理部定期彙整、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每月定期呈報作業暨科技風險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p>												
5.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p>一、 本行訂有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以控管並降低執行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p> <p>二、 為降低各種不可預期事故導致業務中斷帶來之作業風險，本行訂有營運持續管理政策及標準，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遵循依據。</p> <p>三、 另，本行以保險降低不可預期但影響重大的風險事件之損失，並訂有相關政策為遵循之依據。</p> <p>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 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即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稽核處。</p> <p>二、 稽核處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之有效性。</p>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十七】

##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新臺幣80萬元為門檻		T-9	T-8	T-7	T-6	T-5	T-4	T-3	T-2	T-1	T	十年平均
1	扣除收回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不扣除被排除損失)											
2	作業風險損失件數(不扣除被排除之損失件數)											
3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4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件數											
5	作業風險損失總額(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 (列5=列1-列3)											
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之詳細資訊												
6	損失資料是否用於計算內部損失乘數ILM(是/否)?											
7	如第6列回答為“否”，是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最低標準而將該損失資料排除(是/否)?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												

##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適用於(1)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二組或第三組之銀行，無論主管機關是否已行使裁量權將內部損失乘數(ILM)設定為1；(2)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一組之銀行，惟已獲主管機關核准採用內部損失資料計算其作業風險資本要求者。
- 4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第1列：扣除收回後之損失金額達門檻之淨損失總額。在作業風險資本計算中排除的損失仍應包括在此列中，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第2列：扣除收回後之淨損失金額達門檻之事件數，並依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第3列：被排除且達門檻之淨損失總額(例如已剝離之營業活動)，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第4列：被排除且達門檻之事件數，並依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第5列：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之淨損失總額，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第6列：說明銀行是否使用作業風險損失計算內部損失乘數(ILM)。若主管機關決定ILM = 1之銀行，應回答“否”。  
 第7列：說明在ILM計算中未使用內部損失資料，是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之最低標準。任何乘數之適用須在附表三十九第2列中揭露，並附加說明。
- 5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依第一支柱「自損失因子(LC)中排除的損失」，在第三支柱中揭露相關排除。

## 【附表三十八】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指標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	利息、租賃與股利因子(ILDC)			14,352,898
1a	利息收入(含租賃收入)	26,329,130	26,329,130	28,053,363
1b	利息費用(含租賃費用)	12,459,934	12,459,934	12,816,212
1c	生息資產	794,426,037	794,426,037	941,759,352
1d	股利收入	27,824	27,824	27,500
2	服務因子(SC)			12,964,513
2a	手續費與佣金收入	12,079,667	12,079,667	14,663,005
2b	手續費與佣金費用	1,309,215	1,309,215	1,445,991
2c	其他營業收入	22,710	22,710	5,740
2d	其他營業費用	23,951	23,951	23,298
3	財務因子(FC)			2,851,122
3a	交易簿之淨損益	3,056,092	3,056,092	2,122,853
3b	銀行簿之淨損益	50,058	50,058	218,215
4	營運指標(BI)[BI=ILDC+SC+FC]			30,168,533
5	營運指標因子(BIC)			3,620,224
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從營運指標(BI)中排除已剝離之營業活動				
6a	原始營運指標總額(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			
6b	已剝離營業活動對營運指標之影響數			
重大變動及導致其變動之關鍵因子說明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重大變動。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6b列：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原始營運指標(BI)總額(第6a列)與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營運指標(BI)(第4列)之差異數。
4. 銀行於報告期間內發生任何致營運指標發生重大變動，應於本表附註說明。

## 跨表檢核：

1. 【附表三十八】5=【附表三十九】1。

**【附表三十九】****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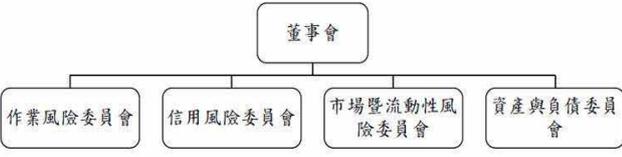
項目		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3,620,224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1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3,620,224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45,252,800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者須加以說明。

##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或簡易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董事會充分瞭解行內所承擔之各項風險，並考量企業文化、經營環境、風險管理能力及外部法規等因素後，建立包含以下二點之完善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p> <p>(一) 完整訂定各項風險管理策略</p>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全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治理與架構，包括市場風險之定義及適用範圍、市場風險治理架構、市場風險衡量及方法、涉及市場風險管理之各種流程、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之角色等。市場風險政策經董事會核准，並定期針對經濟環境及市場變化回顧檢視。</p> <p>市場風險辨識亦是管理市場風險的重要環節，在“新產品核准流程”中，會由相關部門在新業務啟動前，識別、瞭解及妥善處理新業務所衍生的風險，並於啟動後確認風險皆已被適當地納入並計算。</p> <p>(二) 完整訂定限額之風險管理流程及風險管理系統之建構</p> <p>本行依照董事會核准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市場風險管理之需要，依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宜且一致之衡量方法，對應訂定適當的限額，有效的與每日管控機制緊密結合，作為監控及報告風險狀況之基礎。銀行的市場風險限額包括</p> <p>(1) 市場風險胃納限額，如預期極端損失，係指在特定的信賴區間下，於某特定持有期間內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之最大可能損失。及</p> <p>(2) 市場風險控制限額，如風險因子敏感度，係指衡量持有部位對利率、匯率、股權價格等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下的潛在損益影響。</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風險管理的最高權責單位為董事會，其下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業務設有獨立之委員會（如下組織圖），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並且將視實際情況，增加開會頻率，以積極參與業務規範、作業流程控管點及限額之評估訂定，並研擬具體建議，藉以強化整體風險管理之架構，將各類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昇整體經營體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風險治理架構</b></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董事會] --- B[作業風險委員會]     A --- C[信用風險委員會]     A --- D[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     A --- E[資產與負債委員會] </pre> </div>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的市場風險限額包括市場風險胃納限額及市場風險控制限額，並對應建構風險管理平台以監控各項風險。風險胃納限額方面，主要是透過預期極端損失限額來進行控管，而在風險控制限額類型上，主要依據敏感度分析(包含利率、匯率、信用利差、股權價格等敏感度及風險矩陣)及損益管理行動觸發，以確保曝險部位有適當的衡量及管理，並符合本國法規之要求。</p> <p>風險控管部門在平日的工作中，依市場風險限額進行監控，並依逾限或風險事件之性質，依規定呈報至有權核決單位，相關事件之事後檢討，改善措施及核准流程，亦皆依規定辦理。同時透過每月定期舉行之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呈報現有之部位及相關之業務狀況，供管理階層參考，以協助其做進一步的管理決策，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市場風險狀況。</p>
4 簿別認定策略與流程	<p>本行係依照董事會核准之交易簿政策說明，決定金融工具應納入或排除於交易簿部位之範圍以計算法定資本，並確保遵循外部相關規範之要求。</p>
5 內部風險移轉活動(含移轉交易台的類型)	<p>本行目前僅辦理一項內部風險移轉活動，係基於流動性管理或銀行簿資金調度目的所承作之換匯交易。該類交易屬於銀行簿至交易簿之一般利率風險內部移轉。依據內部風險移轉之處理精神與銀行實務操作目的，前述交易得免於納入一般利率風險之資本計提，亦無需設立專門之內部風險移轉交易台。</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項目1之管理策略與流程，應包含進行交易活動的策略目標，以及用於辨識、衡量、監控和控制銀行市場風險的流程，包括避險政策和持續監控避險有效性的策略/流程。
4. 項目4應包含下列之揭露及說明：
  - (1) 決定交易簿部位之政策與程序，該等交易簿相關規章應涵蓋對於受法令或其他實務限制，而使銀行無法及時處理者之因應措施。
  - (2)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指定至交易簿或銀行簿時發生與一般假設相違背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市場價值和公允價值總額。
  - (3)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從一個簿別移轉到另一個簿別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公允價值總額及移轉原因。
5.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有由內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風險移轉之情形，應揭露並說明。有價證券在交易簿與銀行簿間的重新認列應視為簿別間的移轉。

## 【附表四十一】

##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銀行交易台架構的概述以及內部模型法(IMA)交易台中所涵蓋的工具類型	
(二)預期短缺(ES)模型		
5	說明預期短缺模型涵蓋的交易台，若有未包含在預期短缺法定計算中的主要交易台(由於缺乏歷史數據或模型限制)或用其他方法衡量的交易台應一併揭露	
6	說明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所依據的穩健性標準(例如前瞻性壓力測試)，以及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7	(1)方法論之一般說明。例如，說明模型是否基於歷史模擬法、蒙地卡羅法或其他合適的分析方法，以及在壓力期間下所算出的預期短缺(ESR,S)的觀察期間	
	(2)模型數據的更新頻率	
	(3)基於當前和壓力期間的預期短缺(ES)計算的說明。例如：說明用於校準壓力期間的簡化風險因子集合、簡化風險因子集合計算之預期短缺佔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所有交易台全部風險因子集合下計算過去12週平均預期短缺的比例，以及用於決定最大損失之250個交易日壓力期間	
(三)壓力預期短缺(SES)模型		
8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不可模型化風險因子(NMRFs)類別資本需求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四)使用內部模型計算違約風險資本(DRC)		
9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包括風險值(VaR)的特性和範圍，以及是否對不同的暴險類別使用不同的模型。例如，銀行可以說明不同類型部位之債務人違約機率(PD)的範圍、修正市場隱含違約機率的方法(如適用)、淨額結算的處理、不同債務人間長短暴險的基差風險、避險部位及被避險部位之錯配、在壓力期間下同一產品類型及跨產品類型間之集中度	
10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違約風險資本要求之方法	
(五)模型及建置過程的驗證		
11	(1)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2)說明依據的假設和基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附表四十二】

##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資本要求A
1	一般利率風險	355,273
2	權益證券風險	68,121
3	商品風險	12,168
4	外匯風險	295,345
5	信用價差風險-非證券化	275,069
6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0
7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0
8	違約風險-非證券化	684,217
9	違約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0
10	違約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組合)	0
11	殘餘風險附加金額	3,613
12	總計	1,693,80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配合金管會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並自114年7月1日起生效，改採(新)標準法計算資本計提。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跨表檢核：

1. 【附表四十二】12A=【附表九】21C

【附表四十三】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內部模型法(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A				B		C		D		E		F		G	
	本季										前一季					
	風險衡量：										風險衡量：					
	過去60天/12週										過去60天/12週					
	最新	平均	最高	最低	99.0%信賴水準風險值		最新	平均			最新	平均				
1	未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2	一般利率風險															
3	權益證券風險															
4	商品風險															
5	外匯風險															
6	信用價差風險															
7	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8	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0.5X未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0.5X 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9	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壓力預期短缺															
10	違約風險資本計提															
11	黃區交易台的資本加碼															
12	綠區及黃區交易台的資本計提(含資本加碼)															
13	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 <sub>J</sub> )總額															
14	綠區及黃區交易台於內部模型法與標準法下的資本計提差異															
15	所有交易台的標準法資本計提(含其屬內部模型法者)															
16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min(12+13; 15)+max(0, 1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預期短缺(ES)/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IMCC)/壓力預期短缺(SES)之統計量採過去60天計算，違約風險資本計提採過去12週計算。
4.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及假設損益之回溯測試穿透次數，並針對回溯測試結果中重要的例外情況予以分析。
5. 第1項係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二)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4，並採用無監理機關限制條件下之跨風險類別相關係數進行計算。
6. 第7項係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二)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4進行計算。在全部法定風險因子類別範圍(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及信用價差風險)下，所揭露的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應為計算其他風險類別因子維持不變下的局部預期短缺加總。
7. 第9項係指針對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一、一般性標準/(三)規範之內部模型法交易台所持有之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並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三)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5進行計算。
8. 第10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四)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規範，衡量交易簿部位之違約風險，但排除屬標準法計提之部位。其中涵蓋了主權暴險(包括以該主權當地幣別計價之暴險)、權益證券部位及違約債權部位。
9. 第11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規範，就損益歸因測試中屬「黃區」的合格交易台計算資本加碼。
10. 第12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2~3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四)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項/4之規範計算(CA+DRC(違約風險資本))+資本加碼。第12項= $\max[8/A+9/A; \text{乘數} \times 8/B+9/B] + \max[10/A; 10/B] + 11$ 。
11. 第13項係指超出模型核准範圍或已被視為非合格使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的標準法(SA)資本計提，即【附表四十二】第12項中所陳報之標準法下資本計提總額。
12. 第14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規範，黃區及綠區交易台於內部模型法下之資本要求(IMAG,A)減去黃區及綠區交易台於標準法下之資本要求(SAG,A)。
13. 第15項如同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壹、前言/三、市場風險的衡量方式/(八)，就所有交易台的全部工具，無論是否屬適用內部模型法之交易台，其最近期的標準法資本要求。
14. 第16項係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計算。

**跨表檢核：**

1. 【附表四十三】(16-13)=【附表九】22C
2. 【附表四十三】(16-13)乘12.5=【附表五十九】5B
3. 【附表四十三】13乘12.5=【附表五十九】5C
4. 【附表四十三】16乘12.5=【附表五十九】5D
5. 【附表四十三】15乘12.5=【附表五十九】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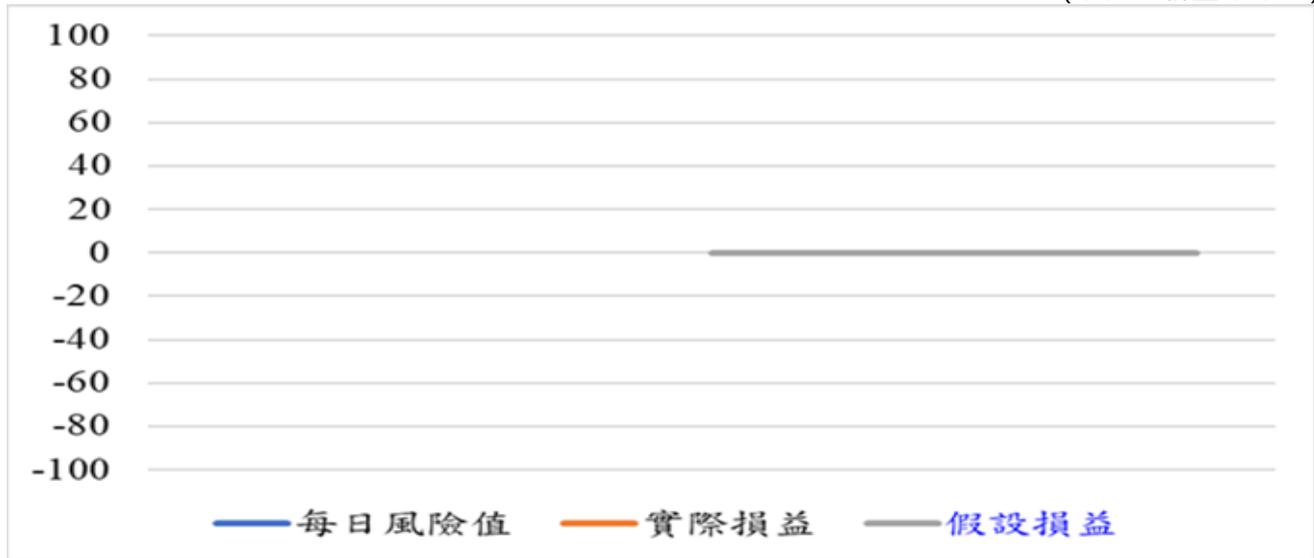
銀行若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亦使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或證券化-內部評估法(SEC-IAA)來決定交易簿所持有證券化部位違約風險計提之成分，則2、3、5項檢核不成立。

【附表四十四】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溯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溯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附表四十五】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簡易標準法(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非選擇權產品	具選擇權特性產品		
		簡易法	敏感性分析 (Delta-Plus)法	情境分析法
1 利率風險				
2 權益證券風險				
3 商品風險				
4 外匯風險				
5 證券化				
6 總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選擇權若採用Delta-Plus法，Delta加權部位應併入各風險非選擇權產品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Gamma及Vega之應計提資本。
4. 證券化債務工具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5A僅填寫其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

##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5	(1)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4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6	(3)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AB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1~4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3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b>零售型暴險(總計)</b>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信用卡						
再證券化						
其他零售型						
<b>批發型暴險(總計)</b>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租賃及應收帳款						
再證券化						
其他批發型						
<b>總計</b>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向第三人購買標的資產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复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 【附表四十八】

##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b>零售型暴險(總計)</b>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信用卡						
再證券化						
其他零售型						
<b>批發型暴險(總計)</b>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租賃及應收帳款						
再證券化						
其他批發型						
<b>總計</b>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复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銀行簿之證券化風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值(依風險權數)					風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證券化內部評等法 (SEC-IRBA) F	證券化外部評等法 (SEC-ERBA) 及內部評估法 (SEC-IAA) G	標準法 H	1250% I	證券化內部 評等法 (SEC-IRBA) J	證券化外部評等法 (SEC-ERBA) 及內部評估法 (SEC-IAA) K	標準法 L	1250% M	證券化內部 評等法 (SEC-IRBA) N	證券化外部 評等法 (SEC-ERBA) 及內部評估 法 (SEC-IAA)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STC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2	組合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STC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風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銀行簿之證券化風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露值(依風險權數)					暴露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證券化內部 評等法 (SEC-IRBA) F	證券化外部評等法 (SEC-ERBA) 及內部評估法 (SEC-IAA) G	標準法 H	1250% I	證券化內部 評等法 (SEC-IRBA) J	證券化外部 評等法 (SEC-ERBA) 及內部評估 法(SEC-IAA) K	標準法 L	1250% M	證券化內部評 等法 (SEC-IRBA) N	證券化外部評 等法 (SEC-ERBA) 及內部評估法 (SEC-IAA)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 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STC證券化 資產																
	批發型																
	符合STC證券化 資產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2 組合型證券 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STC證券化 資產																
	批發型																
	符合STC證券化 資產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露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露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4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銀行簿資產與負債項目因利率的不利變動，而影響未來盈餘或權益的經濟價值。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涉及識別、衡量、監測、報告和控制所有重要的銀行簿利率風險。</p> <p>本銀行對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的監控和管理制定了全面的架構和方法，並由董事會核准。董事會定期評估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並授權資產負債委員會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共同監督及執行。</p> <p>董事會核准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涵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的指導原則</li> <li>- 風險之定義及適用範圍、治理架構、衡量方法及控管流程</li> <li>- 風險承擔單位的責任</li> <li>- 風險之治理，包括負責及核准單位之規範及例外管理</li> </ul> <p>以確保該管理架構在全行內持續落實執行，且各階層人員充分瞭解其責任。</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的最高權責單位。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建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文化與架構，將風險胃納反映在其所核准的各項風險限額中，並定期檢視風險報告掌控風險狀況。</li> <li>2.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對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與決策、審核相關限額與監控曝險。</li> <li>3.風險承擔者：銀行簿利率風險的承擔者，是資產負債中央營運簿，或環球金融市場處銀行簿的相關業務單位。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流動資金管理部，共同負責資產負債中央營運簿的利率風險管理。風險承擔者應擬定風險組合的交易策略，並管理銀行簿的利率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每日對中央營運簿管理的職責，委派給財務管理部、流動資金管理部或環球金融市場處，每日管理包括殖利率曲線風險，以及不同業務單位所管理的執行利率跟市場利率間的基差風險。</li> <li>4.市場暨流動性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相關政策及標準、風險衡量方法、檢視業務單位提出之限額、監控風險並定期呈報。</li> <li>5.財務部門負責確認資產負債委員會核准之策略已被執行、產出評價報告及監控避險有效性。</li> </ol>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方法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PV01: 分析利率變化1個基點的利率缺口敏感程度，每日計算並產出報告。</li> <li>2.預期極端損失 (Expected Shortfall):用來衡量環球金融市場處銀行簿利率風險之極端損失，每日計算並產出報告。</li> <li>3.淨利息收入模擬 (NII Variability):用以衡量未來十二個月，利率上漲或下跌100個基點時，淨利息收入可能之極端變化，每月計算並產出報告。</li> <li>4.權益經濟價值變動(ΔEVE):用以衡量六大情境下，銀行簿利率曝險的可能損失，每月計算並產出報告。同時，依據主管機關要求，每季計算權益的經濟價值變動，最大損失不得超過第一支柱資本之15%。</li> </ol> <p>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授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銀行簿利率風險。市場暨流動性風險管理部定期向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報告，俾使高階主管及董事會更易於掌握銀行簿利率風險概況。</p>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行設有預期極端損失 (Expected Shortfall)、利率敏感度(PV01)、淨利息收入模擬限額 (NII Variability)、權益經濟價值變動(ΔEVE)及損益管理行動觸發(MAT)等限額用以控管銀行簿利率風險，並依據主管機關要求，監控權益經濟價值變動，最大損失不得超過第一支柱資本之15%。若有超限情事，應由被授與限額單位會同風險管理單位分析原因、擬具因應方案，由限額核准層級核定因應方案並追蹤成效。</li> <li>2.為因應內外部經濟環境變動對本行利率敏感性部位可能產生之影響，本行透過內部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或對外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調整利率曝險。進行內部避險時，需完備避險文件經核決層級核准後執行。避險核准後，由財務單位定期評估執行狀況與進行避險有效性測試，以確保避險之持續有效。</li> </ol>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4年度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流動性風險是目前和預期無法為到期合約或債務找到適度成本的資金所引發的風險。流動性管理的目標是為了確保銀行保持抵銷能力去因應可能的現金流短缺及維持融資渠道的多樣化。同時建立完備之流動性危機處理計畫，以訂定在危機中流動性短缺時之因應策略，定期測試其有效性及作業上之可行性。</p> <p>為了支持強大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本行內建置了一個綜合健全的流動風險政策，除了包括對風險的辨識、衡量、報告、控制和監管外，還包含為了保證流動性風險管理完整性的內部控制及標準。</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在星展(台灣) 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中，星展(台灣) 市場暨流動性風險管理部負責獨立監督及控管流動性風險。相關風險控管報告由市場暨流動性風險管理部製作。市場暨流動性風險管理部的最高主管直接向台灣區總經理及風控長報告，並且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p> <p>董事會設風險容忍度，並授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設置風險控管限額和觸發機制。</p> <p>風險容忍監控結構、限額和最低要求、流動性風險控管限額和觸發機制，至少應每年重審一次，在必要情況下可以更頻繁（例如，市場情況或現金流概況發生重大改變）。</p> <p>不論對限額/觸發機制/要求以及超限之事後核准等權限設定，所有超限都至少要在下次每月舉辦的會議時，彙報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並呈請董事會追認。超限摘要須包括事件種類、被授權單位之批准及後續採取行動。</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採用以下方式對流動性風險進行衡量：</p> <p>一. 風險容忍度衡量</p> <p>內部流動性適足測試方法是銀行管理流動風險的主要衡量指標。它評估在特定情境下，銀行籌集資金以應對未來現金流預期的能力，以衡量流動性風險狀況。</p> <p>二. 風險控制</p> <p>藉由流動性指標評估資產負債表和資金錯配造成的結構性流動性風險及特定資金來源和/或交易對手的資金集中度風險。</p> <p>三. 監管措施</p> <p>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流動性監管標準，並定期計算、監控這些指標，以及設定內部觸發點和/或目標。</p> <p>四. 日中流動性管理</p> <p>評估日中結算流程、日中融通可用性，以及報告任何日中流動性事件</p>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p>本行每月於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提出大額存款客戶集中度分析，流動性風險比率，以及各項資金來源與運用分析，確認長期資產由核心存款支應。其他短期放款，或是流動資產，由於天期短，流動性高，可以短期資金或市場拆入支應。存款方面，訂有單一客戶存款上限，存款總額前二十名的客戶總額上限，以及產業集中度上限，以適度分散資金來源。對換匯交易取得之新台幣資金訂有上限，避免受市場波動影響。此外，透過資金期距缺口管理及流動性覆蓋比率之監控確保資金天期有效分散。</p>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銀行會定期在一系列假設情境下進行內部流動性適足測試方法衡量，評估銀行是否有足夠的籌資或抵銷能力來應對或補足未來不同時間範圍內預期將發生的所有現金流變動。</p> <p>1. 抵銷能力: 指任何現金短缺的籌資能力，資金來源包括可用的無擔保借款、可用的流動性資產、金融資產擔保債券發行能力、在壓力情境下可用的其他資產。</p> <p>2. 核心高品質流動資產總存款的比例: 高品質流動資產依據流動性覆蓋率規定計算，並以佔總存款的比例表示。銀行確保維持充足的流動性緩衝，以應對存款外流風險，因為存款是銀行主要資金來源。</p>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p>本行之壓力測試分為三種不同情境，即一般市場壓力、銀行特定壓力以及前二者同時發生之情境。新台幣及外幣設有不同之假設，並每年檢討一次。</p>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p>本行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包含緊急應變計畫之策略及因應措施，本行金融市場處負責調整個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的過程，並每年或當有必要時檢討該計畫。在常態營運的情況下，各單位需各自將相關的預警訊號指派給負責的人員，建立和定期審查各自的流動性應變工作計劃，以確保在一個潛在的或實際的流動性危機發生時，能提供有效和即時的支援。若有預警訊號出現，按情節程度通報流動性應變小組，環球金融市場處工作小組或危機管理委員會主席，進行更進一步的評估。若危機管理委員會主席認定須召開危機管理委員會，所有的危機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協助主席在會議中 (a) 評估危機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包括提供即時更新的市場消息，客戶及對手的行為和反應 (b) 評估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措施的有效性，易執行性和時效性 (c) 執行危機管理委員會的決定。</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sup>1,2</sup> A	加權後金額 <sup>3</sup> B	未加權金額 <sup>1,2</sup> C	加權後金額 <sup>3</sup> D	
<b>高品質流動性資產</b>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74,293,955	156,754,563	166,427,989	148,429,962
<b>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403,258,863	30,286,585	396,360,338	29,750,062
3	穩定存款	144,520,108	4,412,709	142,328,320	4,346,860
4	較不穩定存款	258,738,755	25,873,876	254,032,018	25,403,20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453,840,378	198,381,811	374,123,883	169,492,911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425,764,210	170,305,643	341,049,728	136,418,756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8,076,168	28,076,168	33,074,155	33,074,155
9	擔保融資交易	11,617,841	1,742,676	0	0
10	其他要求	351,887,135	10,742,680	309,144,599	10,724,664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2,620,617	2,620,617	2,909,617	2,909,617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0,839,244	1,065,618	8,904,428	902,227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989,637	2,989,637	3,235,831	3,235,831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5,437,637	4,066,808	294,094,723	3,676,989
16	現金流出總額	1,220,604,217	241,153,752	1,079,628,820	209,967,637
<b>現金流入</b>					
17	擔保借出交易	5,660,986	2,786,890	7,976,139	4,216,782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45,509,727	144,488,377	93,494,285	92,071,689
19	其他現金流入	7,827,862	7,827,862	5,014,929	5,014,929
20	現金流入總額	158,998,575	155,103,129	106,485,353	101,303,400
<b>流動性覆蓋比率</b>			<b>調整後金額</b>		<b>調整後金額</b>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sup>4</sup>		156,754,563		148,429,962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sup>4</sup>		86,050,623		108,664,237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82%		137%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114.12.31流動性覆蓋比率 182.17%，較114.9.31之136.6%增加45.57%，增加原因為企業戶存款增加，剩餘資金運用於拆放銀行同業及HQLA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現金、公債、NCD、合格央行存款準備、信用評等介於twAA-以上之合格公司債及合格擔保債券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AI260項目代號對照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A級資產及第二層B級資產，未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40%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2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21021+22111+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2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21022+22112+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2401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30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2、項次5、項次9及項次10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17至項次19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21除以項次22乘以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欄數字。

【附表五十四】

##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09月30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10000	可用穩定資金					
11010	得列入法定合格資本之權益及負債(不包含第二類資本工具中剩餘期間小於1年的部分)	100%	115,490,887	115,490,887	113,483,725	113,483,725
11020	剩餘期間為1年以上之其他資本工具及負債	100%	6,792,006	6,792,006	8,613,165	8,613,165
1103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95%	144,770,773	137,532,235	142,574,836	135,446,094
1104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或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90%	259,919,071	233,927,163	255,127,489	229,614,740
11050	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75%	0	0	0	0
11060	營運存款	50%	0	0	0	0
1107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50%	12,386,123	6,193,062	14,401,027	7,200,513
11080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50%	432,994,145	216,497,072	347,806,046	173,903,023
1109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為6個月以上未達1年者	50%	0	0	0	0
11100	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sup>1</sup>	0%	3,581,370	0	0	0
11110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0%	452,661	0	1,428,423	0
1112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0%	0	0	0	0
1113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或無特定期限者	0%	70,988,832	0	82,710,342	0
19999	可用穩定資金總計(A)			716,432,425		668,261,260
20000	應有穩定資金					
21000	一、資產負債表內暴露合計(a)		1,052,489,084	484,474,110	975,376,900	480,417,996
21010	現金	0%	2,439,560	0	2,602,863	0
21020	央行準備金	0%	38,936,069	0	31,958,371	0
21030	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中央銀行債權	0%	23,213,915	0	23,790,715	0
21040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0%	0	0	20,954	0
21050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0%	0	0	0	0
2106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	5%	70,124,043	3,506,202	63,807,878	3,190,394
21070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0%	950,000	95,000	1,550,000	155,000
21080	以第一層資產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5%	183,261,779	27,489,267	112,447,429	16,867,114
2109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A級資產	15%	42,327,466	6,349,120	37,474,310	5,621,146
2110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B級資產	50%	22,401,967	11,200,984	20,548,132	10,274,066
21110	受限制期間在6個月以上未達1年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50%	0	0	0	0
21120	剩餘期間在6個月以上未達1年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及中央銀行債權	50%	3,303,724	1,651,862	2,527,491	1,263,745
21130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50%	0	0	0	0
21140	其他剩餘期間小於1年之資產	50%	272,464,823	136,232,411	283,913,920	141,956,960
21150	風險權數45%以下且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	65%	225,501,957	146,576,272	222,373,961	144,543,075
21160	其他風險權數35%以下且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非金融機構放款	65%	0	0	0	0
21170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85%	0	0	0	0
21180	其他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及非金融機構放款	85%	107,132,150	91,062,328	104,625,040	88,931,284
21190	剩餘期間在1年以上之有價證券·以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85%	806,441	685,474	804,174	683,548
21200	實體交易商品	85%	0	0	0	0
21210	所有受限制期間達1年以上之資產	100%	6,054,796	6,054,796	5,911,297	5,911,297
21220	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sup>1</sup>	100%	0	0	466,512	466,512
212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100%	1,593,220	1,593,220	1,458,121	1,458,121
21240	其他未包含於上述類別之表內資產	100%	51,977,175	51,977,175	59,095,733	59,095,733
22000	二、資產負債表外暴露合計(b)		346,109,935	4,605,055	302,240,181	4,099,602
22010	(一)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	5%	10,839,244	541,962	8,904,408	445,220
22020	(二)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5,270,691	4,063,093	293,335,773	3,654,382
22021	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負債	3%	35,519,320	1,065,580	36,051,211	1,081,536
22029	其他	1%	299,751,371	2,997,514	257,284,562	2,572,846
29999	應有穩定資金總計(B)=(a)+(b)			489,079,166		484,517,598
39999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A)÷(B)×100(%)			146%		13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請參考金管會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總說明。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A) 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全行人力規劃、人事行政、招募、學習與人才發展與薪酬福利管理等業務。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韋萊韜悅台灣 (Willis Towers Watson)
	諮詢之業務內容	人才資產與福利: 員工福利與獎酬, 以韋萊韜悅領先的思維、豐富的數據資料庫、多年的產業分析以及完善的技術服務, 提供星展銀行多面向的思考角度及建議。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 地區別、業務別), 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
4	<b>員工類型</b>	<b>類型描述</b>
	高階管理人員	總經理與副總經理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高階管理團隊成員
(B) 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為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星展, 與星展一同朝向亞洲首選銀行的目標前進, 星展銀行同仁薪資不僅優於法定最低基本工資, 薪資的決定依據是經過審核職務內容及專業技術, 且透過薪資福利市場調查以確保員工薪資具備市場競爭性水準和內部公平性。總體薪資依員工的職責角色、績效表現、對公司目標達成的貢獻度, 以及薪資在市場的競爭性所決定。其中健全的績效管理制度是確保薪資福利公平性的重要關鍵, 使員工的薪酬依據績效表現來判斷, 而不因性別或年齡等非工作相關因素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 若有, 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星展銀行雖未設有薪酬委員會, 人力資源處每年會依公司薪酬政策審視員工的薪酬, 過去一年並未調整。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薪酬由主管依公司薪酬政策及指導原則提案, 人力資源關係經理會協助審視確保內部公平會被兼顧, 薪資及獎金提案金額依同仁績效而有差異, 績效同時考量財務性及非財務性指標。
(C) 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星展銀行重視風險管理, 定義有高階管理人員及重大風險相關人員, 在薪酬方面, 被定義的同仁獎金會有部份以股票方式分四年發放。
(D) 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本行之薪酬係綜合考量公司整體獲利表現和未來營運風險後, 依各職位的職責角色、績效表現、對公司目標達成的貢獻度, 以及薪資在市場的競爭性決定個人總體薪酬。變動酬金不僅與個別事業單位的財務性績效指標達成狀況有關連, 同時亦考量風險政策及客戶滿意等品質面向的非財務性績效指標。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公司及單位的獎金池金額同時考量單位年度績效達成成果, 過去獎金規模, 風險程度及市場趨勢而決定。獎金池金額越大, 所屬單位同仁獎金亦會依個人考績適度調整。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 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 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當績效弱化, 公司會調整當年度整體的獎金池金額, 再依單位績效表現及風險程度分配。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包含單位年度績效達成成果, 過去獎金規模, 風險程度及市場趨勢。
(E) 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 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 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本行一體適用相同的遞延變動薪酬指導原則, 當變動薪酬超過一定金額後則部分會轉以股票形式分四年發放。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任何違反外部法規、公司行為準則或接受公司懲戒的行為產生之獎金應予收回。
(F) 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 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 或其他形式)	本行總體薪酬包括固定薪資及變動酬金, 固定薪資以現金形式發放, 變動薪酬發放形式包含現金及股票。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 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 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本行總體薪酬包括固定薪資及變動酬金。變動酬金依業務重點不同分為績效獎金制度及業務獎金制度, 績效獎金制度適用於角色及屬性著重在後勤人員及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及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人員, 業務獎金制度則適用需依季度或月份反應平衡計分卡數據之業務人員。變動酬金制度不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況, 應遞延並避免於交易成立後立即全數發放。變動酬金考核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因素, 使客戶及公司都因發展長期客戶關係而能獲得長期利益, 而非追求短期業績成長。變動薪酬原則以現金形式發放, 但超過一定金額後則部分會轉以股票分四年發放。
(G) 附加說明: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 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 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 【附表五十六】

##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薪酬	員工人數	6	7
2		總固定薪酬(3+5+7)	64,604	61,153
3		現金基礎	64,604	61,153
4		遞延	0	0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6		遞延	0	0
7		其他	0	0
8		遞延	0	0
9	變動薪酬	員工人數	6	7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106,462	82,845
11		現金基礎	71,646	57,389
12		遞延	10,929	8,358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34,816	25,456
14		遞延	34,816	25,456
15		其他	0	0
16		遞延	0	0
17	總薪酬(2+10)		171,066	143,998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高階管理人員總固定薪酬減少數為113年度中1位職位變動者之比例薪資不再計入。

超過一定金額之變動薪酬，部分將轉以現金或股票遞延發放，111年度起新增現金遞延。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A和B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七】

特殊給付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 【附表五十八】

##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A	本年度新增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E
<b>高階管理人員</b>	95,863	45,745	36,724	0	104,884
現金	18,583	10,929	5,748	0	23,764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77,280	34,816	30,976	0	81,120
其他	0	0	0	0	0
<b>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b>	72,390	33,814	27,415	0	78,789
現金	15,493	8,358	4,888	0	18,964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56,897	25,456	22,527	0	59,826
其他	0	0	0	0	0
<b>合計</b>	168,253	79,559	64,139	0	183,673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超過一定金額之變動薪酬，部分將轉以現金或股票遞延發放，111年度起新增現金遞延。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六】 $A+B-C+D=E$

## 【附表五十九】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標準法 (A)	內部模型法 (B)	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或證 券化採外部評等法 (C)	RWA總和 (D)	實際申報數 (考慮產出下限調整後) (E)
1	信用風險	表內項目及一般表外項目	第一支柱	第一支柱	第一支柱	第一支柱
			【表2-A】	【表3-C】	【表3-B】	【表1-C】(A)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					
4	證券化					
5	市場風險					
6	作業風險					
7	總計				第一支柱 【表1-A】(4)	

附註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所有採用內部模型法(包括內部評等法)之銀行。
4. 附註說明：銀行針對使用模型法計提之暴險部位，則必須於附註說明各暴險部位範圍和使用方法及若以標準法計提RWA的差異分析。
5.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行

1. 標準法(A):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完全使用標準法計算的RWA，暴險部位等同於RWA總和(D)之範圍。證券化為以標準法或直接適用1,250%權數計算的RWA。
2. 內部模型法(B):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模型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其中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3. 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或證券化採外部評等法(C):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採標準法或未使用模型法計算的RWA，僅採標準法時，A欄=C欄。證券化為以外部評等法計算的RWA。
4. RWA總和(D):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欄位(B)與(C)之加總數；證券化為欄位(A)、(B)與(C)之加總數。
5. 實際申報數(考慮產出下限調整後)7(E): 等於第一支柱【表1-A】(4)

## 跨表檢核：

1. 【附表五十九】1D=【附表九】本期(1+11+12+13+14+15+25)A
2. 【附表五十九】2D=【附表九】本期6A
3. 【附表五十九】3D=【附表九】本期10A
4. 【附表五十九】4D=【附表九】本期16A
5. 【附表五十九】5D=【附表九】本期20A
6. 【附表五十九】5D=【附表四十三】16乘12.5(僅限使用內部模型法銀行)
7. 【附表五十九】6D=【附表九】本期24A

## 【附表六十】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內部評等法 (A)	以標準法計算(A)欄 (B)	差異數(B)-(A) (C)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	第一支柱 【表 3-C】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2 暴險類型X	第一支柱 【表 3-C】		
3 採標準法部分之風險性資產額	第一支柱 【表 3-B】	第一支柱 【表 3-B】	0
4 合計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所有信用風險採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填寫範圍為信用風險之表內項目及一般表外項目。
4. 暴險類型X: 其他(除一般企業型暴險)得申請採用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iv)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47(v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vi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
5. 舉例說明：若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內部評等法暴險類型有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及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則本表項目應包括：

	項目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
2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3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
4	採標準法部分
5	合計

行

1. 內部評等法(A): 依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2. 以標準法再計算(A)欄 (B):(A)欄依信用風險標準法所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十】4A=【附表五十九】1D=第一支柱【表3-A】風險性資產(11)總計。

##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毋須填報)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E
		暴險金額B	風險性資產金額C		
(母國)					
國家1					
國家2					
國家3					
...					
國家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0%國家					
合計					

##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0%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2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0%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0%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0%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管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管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

## 【附表六十二】

受限制資產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受限制資產 (A)	[Optional]	未受限制資產 (C)	總計(D)
		中央銀行融資(B)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11,131	0	113,396,363	138,107,494
2 其他資產-淨額	1,604,169	0	447,855	2,052,024

填報基礎說明：依財報揭露受限制資產(A)面額及資產負債表該項目之帳面金額(D)。 (C)=(D)-(A)計算而得。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包含其證券化暴險。
- 3 本表原則以帳面金額方式揭露，如確有困難者，得採面額方式揭露，銀行應附註說明填報基礎。
-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受限制資產 (A)：是指銀行之資產因監管、合約或其他而被限制(或禁止)將其清算、出售、實體或權利之轉讓或讓與。如：財報附註之質押(質抵押)之資產(含存出保證金)及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資產。
  - (2) 中央銀行融資 (B)：係指擔保融資交易或擔保放款之再融資交易，無論該中央銀行融資用於貨幣政策、流動性調度或其他特殊資金融